

周礼正义

卷八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謂以年幼少時教之舞。內則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

詩少

照反。勺。

章略反。此言小舞。卽大司樂教雲門已下爲大舞也。

謂以下文。祓舞已下是也。

注釋曰。云謂以年幼少時教之舞者。對二十已後學大

舞。鄭知者所引內則文是也。云。十三舞勺者。按彼上文

云。十年出就外傳。又云。十三舞勺。勺。卽周頌酌序云。酌

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鄭注云。周

公居攝六年所作。是也。云成童舞象者。卽周頌序云。維

清奏象舞也。注云。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

是也。此皆詩詩爲樂章。與舞人爲節。故以詩爲舞也。此

勺與象皆小舞所用。幼少時學之也。云。二十舞大夏者。

人年二十。加冠成人。而舞大夏。大夏。夏禹之舞。雖舉大

夏。其實雲門已下六舞皆學以其自夏已上揖讓而得

天下自夏以下。征伐而得天下。夏爲文武中。故特舉之。可以兼前後也。

凡舞有祓舞。有羽

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

注

故書皇作翌。鄭司

農云。祓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

衣飾翡翠之羽。旄舞者。旄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

手舞。社稷以祓。宗廟以羽。四方以皇。辟廡以旄。兵事以

干。星辰以人舞。望。讀爲皇。書亦或爲皇。立謂祓。析五采

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

舞。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四方以羽。宗廟以人。山

川以干。旱暵以皇。

音義

祓音拂。一音弗。翌音皇。析星歷

反。下同。旄舊音毛。劉音來。沈音

獮。或音茅。字或作辨。或作鑿。皆同。暵呼旦反。

疏釋曰。此六舞者。卽小舞也。若

天地宗廟正祭用大舞。卽上

分樂序之是也。此小舞。按舞師亦陳此小舞。云敎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卽皆據祈請時所用也。

釋曰。

故書

鄭意以司常有全羽爲旗。析羽爲旌。相對。卽以此祓舞者。先爲全羽。羽舞爲析羽。相對解之。後鄭破祓舞者全羽者。先也。云皇舞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者。此後鄭亦不從之。云旄舞者犧牛之尾者。按山海經云瀋侯之山有獸如牛。而節有毛。其名曰旄牛。注云今旄牛辟脚胡尾。皆有長毛。故先鄭據而言之。云干舞者兵舞者。此有干舞。舞師有兵舞。先鄭以干戈兵事所用。故以干舞爲兵舞。後鄭亦從之也。云人舞者手舞者。後鄭亦從之矣。自社稷以祓已下至星辰以人舞。後鄭從其二。不從其四者。社稷以祓。依舞師。辟廟以旄。以無正文。後鄭從之。後鄭云祓析五采繪。不從司農者。若今者可以言古。以漢時有靈星。舞子持之而舞。故知祓舞亦析五色繪爲之也。云皇雞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者。按山海經鳳皇出丹穴。山形似鶴。首文曰德。背文曰義。翼文曰順。腹文曰信。膺文曰仁。又按京房易傳云。鳳皇麟前鹿後蛇頸龜背魚尾。雞喙鷺翼。五采高二尺。漢世鳳皇數出五色。今皇舞與鳳皇之字同。明雜以五采羽如鳳皇色。持

之以舞。故不從先鄭以羽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也。云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者。此就足先鄭手舞。手舞用袖爲威儀也。云四方以羽者。依舞師。云宗廟以人者雖無文宗廟是人鬼。故知用人也。云山川以干者。干舞卽兵舞。舞師云。敎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是也。旱暵以皇。亦依舞師也。敎樂儀行以肆夏。

注

敎樂儀。敎王

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
以樂出入於大寢朝廷之儀。故書趨作蹠。鄭司農云。蹠當爲趨。書亦或爲趨。肆夏采齊皆樂名。或曰。皆逸詩。謂人君行步以肆夏爲節。趨疾於步。則以采齊爲節。若今時行禮於太學罷出以鼓陔爲節。環謂旋也。拜直拜也。立謂行者。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旣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

門而采齊作。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尚書傳曰。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右五鍾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鍾。左五鍾皆應。大師於是奏樂。音義

劉趨

清須反。齊本又作薺。才私反。朝直遙反。

疏

釋曰。此王行下同。趨倉注反。陔改才反。撞直江反。

疏

迎賓。若春夏

受贊於朝。無迎灋。受享於廟。則迎之。若秋冬一受之。於廟竝無迎灋。若饗食在廟。燕在寢。則皆有迎灋。若然。鄭此注據大寢而言。則是燕時。若饗食在廟。則與此大寢同也。

注

釋曰。鄭知。敎王以樂出入於大寢之儀者。此經

先言行。後言趨。又云環拜。據從內向外而言。是出時也。禮記玉藻云。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先言趨。後言行。據從外向內。是入時也。樂節是同。故鄭出入竝言也。先鄭云肆夏采齊皆樂名者。按襄四年。穆叔如晉。晉侯饗之。金奏肆夏。杜亦云。肆夏。樂曲名。按鐘師注。九夏皆詩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從而亡。以此言之。肆夏亦詩篇名。先

鄭云或曰皆逸詩得通一義也。按玉藻注齊讀如楚茨之茨此齊讀亦從茨可知。玄謂引爾雅者證行是門內趨是門外之事也。按爾雅云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但庭中走大路奔據助祭者而言故詩云駿奔走在廟也。今總言行者謂大寢之中不言堂下步者人之行必由堂下始步與行小異大同故略步而言其行也。云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者是行以肆夏出路門而采齊作是趨以采齊也。云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者。反入至應門卽是路門外當奏采齊也。入至路門卽是門內行以肆夏也。但王有五門外仍有臯庫雉三門經不言樂節。鄭亦不言故但據路門外內而言若以義量之。旣言趨以采齊卽門外謂之趨可總該五門之外皆於庭中遙奏采齊矣。云此謂步迎賓客者以其言行與趨是步迎之灋可知也。云王如有車出之事者則經車亦如之是也。但車無行趨之灋亦如門外奏采齊門內奏肆夏。鄭知有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者以書傳云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明知出入升降之月黃鍾又陽聲之首陽主動出而撞之云右五鍾者皆在階前可知出必撞黃鍾之鍾者黃鍾在子是陽生

南林鍾至應鍾。右是陰。陰主靜。恐王天動。故以右五鍾應黃鍾。是動以告靜者。云入則撞。蕤賓之鍾左五鍾皆應者。蕤賓在午。五月陰生之月。陰主靜。入亦是靜。故撞蕤賓之鍾。左五鍾謂大呂至中呂。左是陽。陽主動。入靜以告動也。云大師於是奏樂者。謂王有此出入之時。則大師於時奏此采齊肆夏也。按曲禮云。國君下卿位。彼注云。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彼謂諸侯禮與天子禮異。不得升降於階前也。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狸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

油騶虞采蘋采蘩皆樂章名。在國風召南。惟狸首在樂記。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狸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灋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

職爲節。鄭司農說以人射禮曰。樂正命大師曰。奏狸首爲節。諸侯以時會爲節。卿大夫以循灋爲節。士以不失

間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狸首曾

孫。

賈語

蘋音頻

疏

釋曰。凡此爲節之等者。無問尊卑。人

皆四矢。射節則不同。故射人云。天子

九節。諸侯七節。大夫士皆五節。尊卑皆以四節爲乘矢

拾發其餘。天子五節。諸侯三節。大夫士一節。皆以爲先

以聽。先聽未射之時作之。使射者預聽。知射之樂節。以其射灋。須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乃得預

於祭。故須預聽。但優尊者。故射前節多也。

注

釋曰。鄭知

云。騶虞采蘋采蘩。皆樂章名者。以其詩爲樂章故也。云。三篇見在召南卷內也。云。惟狸首在樂記者。按樂記云。

左射狸首。右射騶虞是也。按射義亦云。狸首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不引之者。鄭略引其

一以證耳。云。射義已下者。證用此篇之義也。先鄭引大

射者。證大師用樂節之事。云。間若一者。謂七節五節之間。緩急稀稠如一。彼諸侯禮。故有樂正命大師。此天子

禮。故樂師命大師也。云。狸首曾孫者。狸首是篇名。曾孫

章頭。卽射義。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注序事。次序用云。是也。

樂之事



釋曰。云。凡樂者謂凡用樂之時也。云。掌其序事者謂陳列樂器。及作之次第。皆序之使不

錯。繆。云。治其樂政者謂治理。樂聲使得其正。不淫放也。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

鍾鼓

注 小事。小祭祀之事。



釋曰。此小事。鄭云。小祭祀事。謂王立冕所祭。皆有

鍾鼓。樂師令之。若大次二者之樂。則天地及宗廟。大司樂令之也。此小祭有鍾鼓。但無舞。故舞師云。小祭祀。不興舞。凡樂成。則告備。

注 成。謂所奏一竟。

書曰。簫韶九成

燕禮曰。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釋曰。云。成謂所奏一竟者。竟。則終

也。所奏八音俱作。一曲終。則爲一成。則樂師告備。如是者六。則六成。餘八變九變。亦然。故鄭引書簫韶九成爲證也。又云。燕禮者。欲見彼諸侯。燕禮。大師告於樂正。樂正告於賓與君。此天子祭禮。亦大師於樂成之時。告樂師。樂師乃告王。彼據燕禮。此據祭禮。事節相當。故引爲證也。

詔來瞽臯舞。

注 鄭司農

云。瞽當爲鼓臯。當爲告。呼擊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

舞俱來也。鼓字或作瞽。詔來瞽。或曰。來勅也。勅爾瞽率。

爾衆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毋怠毋凶。玄謂詔來瞽。詔

眠。瞭扶瞽者來入也。臯之言號。告國子當舞者舞。

首義

母音無下同。瞭音了。

疏

釋曰。倒讀之云詔瞽來。謂詔告眠瞭。扶瞽

舞者使當舞。

注

釋曰。先鄭破瞽爲鼓。後鄭從字或爲瞽

於義是。但文不足。後鄭增成之耳。

云或曰

來勅已下。但

瞽人無目。而云勅爾瞽率爾衆工。於義不可。且奏爾悲

誦等似逸詩。不知何從而出。故後鄭不從之。玄謂詔來

瞽者以來爲入。接大祝云。來瞽令臯舞。注云。來瞽者皆

謂呼之人。彼來爲呼之者。以彼來上無詔字。故以來爲

呼之義與

及徹。帥學士而歌徹。

注

學士。國子也。鄭司農

云。謂將徹之時。自有樂。故帥學士而歌徹。玄謂徹者歌

此無異也。

及徹。帥學士而歌徹。

雍。雍在周頌臣工之什。

疏

謂祭未至。徹祭器之時。樂師

帥學士而歌徹。但學士主舞瞽人主歌。今云帥學士而歌徹者。此絕讀之。然後合義。歌徹之時。歌舞俱有。謂帥學士使之歌舞者。自是瞽人歌雍詩也。徹者主宰君婦耳。**注**釋曰。鄭云。學士國子也者。此學士卽下大胥職云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故知學士是國子。國子卽諸子是也。玄謂徹者歌雍者。見論語云。三家者以雍徹。孔子云。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若然。要有辟公助祭。并天子之容。穆穆乃可用。雍詩徹祭器。是大夫及諸侯皆不得用。雍故知此云。歌徹者歌雍詩也。又云。雍在周。頌臣工之什者。從清廟已下皆周頌。但此雍在臣工之什內云之什者。謂聚十篇爲一卷。故云之什也。**令相**
注令眡瞭扶工。鄭司農云。告當相瞽師者。言當罷也。瞽師盲者。皆有相道之者。故師冕見及階。曰階也。及席。曰席也。皆坐。曰某在斯。某在斯。曰。相師之道與。**音義**

相息亮反。注及下同。

疏
注

日。此令相之文。在祭祀歌徹之下者。欲見大小祭祀。皆有令相之事。故於下總結之。鄭知令相令眡瞭扶工者。

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音義食音嗣下

注疏食同。凡言饗食皆放此。

疏釋曰。言如祭之儀者。非直序樂令鍾鼓令相。其中詔來瞽歌微等。皆如之。

但祭祀歌雍而徹。饗食徹器亦歌雍。知者下大師與燕。此文皆云大饗亦如祭祀登歌下管。故知皆同也。

射帥射夫以弓矢舞

疏射夫。衆耦也。故書燕爲舞。帥爲

率。射夫爲射矢。鄭司農云。舞當爲燕。率當爲帥。射矢書

亦或爲射夫。

疏

釋曰。凡射有三番。又天子六耦。畿內

三耦等射。所以誘射故也。第二番六耦。與衆耦俱射第

三番。又兼作樂經。直云射夫。鄭知衆耦者。以其三番射

皆弓矢舞。若言六耦等。不兼衆耦。若言衆耦。則兼三耦。故鄭據衆耦而言也。言以弓矢舞。謂射時執弓挾矢及發矢。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節相應於樂節也。此

於樂節。相應於樂節也。

樂出入令奏鍾鼓

疏樂出入

謂笙歌舞者及其器。疏

注釋曰。鄭知樂是笙歌已下者。又云。雜以干戚羽毛。謂之樂。凡此笙并瞽人歌者。及

國子舞者。及器。皆須出人。故知樂中兼此數事也。

凡

軍大獻。敎愷歌。遂倡之。注

故書。倡爲昌。鄭司農云。樂師

主倡也。昌當爲倡。書亦或爲倡。

音義

倡。昌亮反。疏。釋曰。軍事

大軍旅。王自行。小軍旅遣臣法。故言凡以該之。云。大獻者。謂師克勝。獻捷於祖廟也。云。敎愷歌者。愷。謂愷詩。師

還未至之時。頃。敎瞽矇入祖廟。遂使樂師倡道爲之。故云。遂倡之。

凡喪陳樂器。則帥樂

官。注帥樂官往陳之。

疏。釋曰。喪言凡者。王家有大喪。小喪。皆有明器之樂器。故亦言凡

以該之。明器之樂器者。謂若檀弓。云木不成彫。瓦不成味。琴瑟張而不平。笙竽備而不和。是也。注。釋曰。樂官亦謂笙師。鑄師之屬。厥樂藏之者也。云。往陳之者。謂如旣夕禮。陳器於祖廟之前庭。及曠道東者也。

及序

哭。亦如之。注哭此樂器亦帥之。

疏。注。釋曰。按小宗伯云。及執事。牘葬獻器。遂

哭之。注云至將葬獻明器之材。又獻素獻成皆於殯門外。王不親哭。有官代之。彼據未葬獻材時。小宗伯哭之。此序哭明器之樂器。文承陳樂器之下。而云序哭謂使人持此樂器向壙。及入壙之時序哭之也。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音義治直。吏反。疏釋曰。凡樂官謂此皆無聽訟之事。則皆樂師聽之耳。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注鄭司農云。學士謂卿

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胥主此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按此籍以召之。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酌。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已上。年十二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

以爲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

音義

版音板酌直救反適丁歷反上

時掌反下

疏

注釋曰先鄭知學士謂卿大夫諸子者按

六工同

夏官

諸子職云掌國子之俸則國中兼有

元士之適子不言之以其漢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

之耐則元士之子不入故知卿大夫之諸子也知學舞

者下云入學合舞故知也云不得舞宗廟之耐者按月

令四月云天子與羣臣飲酎鄭注云酎之言醇謂重釀

之酒春酒至此始成此耐以宗廟言之謂重釀之酒祭

宗廟而用之祭末有相飲之灋云除吏二千石已下在

前漢紀注云漢承秦爵二十等五大夫九爵關內侯十九爵列侯二十爵宗廟舞人用貴人子弟與周同故先

鄭引以爲證也既云取七尺以上而云十二到三十則

十二者誤當云二十至三十何者按鄉大夫職云國中

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按

韓詩二十從役與國中七尺同是七尺爲二十矣明不

得爲十
二也

春入學舍采合舞

注

春始以學士入學宮而學

之合舞等其進退使應節奏鄭司農云舍采謂舞者皆

持芬香之采。或曰。古者士見於君。以雉爲贊。見於師。以菜爲摯。采直謂疏食菜羹之菜。或曰。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衣服采飾。舍采者。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也。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采。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玄謂舍。卽釋也。采。讀爲菜。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菜蘋蘩之屬。**晉議** 舍音釋。采音菜。注同。疏所居反。劉音蘇。下戶嫁反。

晉議

舍音釋。采音菜。注同。疏所居反。劉音蘇。下戶嫁反。

疏

注 釋曰。云春始以學士入學者歲初貴始。云學宮者則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皆於東序是也。云合舞等其進退使應節奏者。謂等其舞者。或進或退。周旋使應八音。奏樂之節合也。按月令注。春合舞者。象物出地鼓舞也。先鄭解舍采三家之說。後鄭皆不從者。按王制有釋菜奠幣文王世子又云。始立學。釋菜。不舞。不授器。舍。卽釋也。采。卽菜也。故以爲學子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但學子始入學。釋菜禮輕。故不及先聖也。其先師者。鄭注

文王世子云。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知。菜是蘋蘩之屬者。詩有采蘋采蘩皆菜名。言之屬者周禮又有芹茆之等。亦菜名也。秋頌學合聲。注春使之學。秋頌其才藝所爲。合聲亦等其曲折。使應節奏。

音義

折之設反疏釋

春物生之時。學子入學。秋物成之時。頌分也。分其才藝高下。故鄭云春使之學。秋頌其才藝所爲也。云合聲者春爲陽。陽主動。舞亦動。春合舞。象物出地。鼓舞。秋爲陰。陰主靜。聲亦靜。故秋合聲。象秋靜也。但舞與聲遞相合。故鄭云合聲亦等其曲折。使應節奏也。

以六樂之會正舞位。注大同六樂

之節奏。正其位。使相應也。言爲大合樂習之。

音義

爲于

疏釋曰。六樂者。卽六代之樂。六舞雲門之等。是也。注釋曰。云大同者。解經中會。會合。卽大同也。云大同六樂之節奏者。謂六代之舞。一一作之。使節奏大同而無錯謬。故云正其位。使相應也。云爲大合樂習之者。按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季春云大合樂。則此云六樂之會。爲季春大合樂習之也。若然。此六樂之會。與上

春入學舍采合舞者別矣。按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
遂養老。注。大合樂。謂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則
是合舞合聲。與大合樂又爲一者。季春大合樂。與合舞
合聲實別。但春合舞。秋合聲。對春大合樂不爲大。然於
四時而言。亦爲大合樂。何者。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
遂養老。其中含有合舞合聲。必知含此二者。以其言凡
非一。按月令。仲春習舞釋菜。天子親往視之。季春云。大
合樂。天子親往視之。至仲春合聲。雖不云天子親往視
之。視之可知。若然。三者天子親往視之同。則皆有養老
之事。則春合舞。秋合聲。皆得爲大合樂。文王世子以大
合樂爲合舞。合聲解之也。**以序出入舞者。****注**以長幼次之。使出入不

紕錯。

音義

紕匹毗反。

疏

劉博雞反。

注

釋曰。凡在學皆以長幼爲齒。令爲舞者八八六十四人所須。

爲舞之處。皆當以長幼出入。若使幼者在前。則爲紕錯。故云使出入不紕錯也。

比樂官。

注

比猶

枝也。杜子春云。次比樂官也。鄭大夫讀比爲𠂇。𠂇具也。

錄具樂官。

音義

比劉如字。下同。杜毗志反。

鄭大夫匹婢反。

庄匹婢反。

疏

注

釋曰。杜子春云。次

比樂官也。與後鄭同。鄭大夫以比爲庇錄具樂官者。雖與後鄭不同。得爲一義。故引之在下也。展樂器。

展謂陳數之。

首義

數所主反。

疏

釋曰。樂器。謂鼓鐘笙磬。

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

注

擊鼓以召之。文王世

子曰。大昕鼓徵。所以警衆。

首義

昕音欣。

疏

釋曰。祭祀言凡

之祀。用樂舞之處。以鼓召學士。選之。當舞者往舞焉。舞

師云。小祭祀不與舞。注云。小祭祀主玄冕所祭。則亦不

徵學

士也。序宮中之事。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觸其不敬者。比猶校也。不敬謂慢期不時至也。觸罰爵也。詩云。兕觸其角。

疏

釋曰。大胥掌學士之服。以待

觸。古橫反。本或作觥。同。兕徐履反。触巨樑反。

疏

召聚舞者。小胥贊大胥爲徵

令。校比之。知其在不。仍觥其不敬者也。注釋曰。引詩者是周頌絲衣之篇。祭未飲酒。恐有過失。故設罰爵。其時

無犯非禮。角爵觴然陳設而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注**已引之者證觥是罰爵也。

撻猶扶也。扶以荆朴。

音義

撻。吐達反。扶。勅乙反。又勅栗反。朴。普卜反。疏。釋

文十八年。齊懿公爲公子也。與邴歎之父爭田不勝。及卽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歎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公遊於申池。二子浴于池。歎以朴扶職職怒。歎曰。人奪汝妻而不怒。一扶汝。庸何傷。是扶爲撻。以荆故云朴也。

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植縣。辨其聲。**注**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筭簾者。鄭司農云。宮縣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植縣又去其一面。四面象宮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宮縣。軒縣三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縣繁縟以朝。諸侯之禮也。故曰

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玄謂軒縣。去南面辟王也。判縣。

左右之合。又空北面。植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

音

義

頓。音特。本亦作特。筭。音巨。去。起。

通鑑

釋曰。云樂懸

謂鍾磬之屬。縣於筭虛者。凡縣者。通有鼓譟。亦縣之。鄭直云。鍾磬者。據下成文而言。先鄭云。軒縣判縣皆直云。去一面。不辨所去之面。故後鄭增成之也。所引春秋傳者。按成二年左氏傳云。衛孫良夫將侵齊。與齊師遇。敗。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縟。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注云。諸侯軒縣。闢南方形如車輿。是曲也。引之者。證軒爲曲義也。玄謂軒縣。去南面。避王也。若然。則諸侯軒縣三面。皆闢南面。是以大射云。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鼓皆南陳。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鑄。皆南陳。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注云。言面者。國君於其臣備三面爾。無鐘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是其去南面之事也。以諸侯大射於臣備三面。惟有鼓。則大夫全去北面。爲判縣可知。云。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者。按鄉飲酒記云。磬階間。縮雷。注云。縮從也。雷以東

西爲從。是其階間也。按鄉射云。縣於洗東北西面。注云。此縣謂縣磬也。縣於東方。避射位也。是其東方也。云而已者。言其少耳。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
注鍾磬者編縣之二

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

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

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鄭

司農云。以春秋傳曰。歌鍾二肆。

音義

堵。丁古反。疏。釋曰。云。凡

目語也。所縣者則半之爲堵。全之爲肆。是也。云。堵者。若牆之一堵。肆者。行肆之名。二物乃可爲肆。半者。一堵半

其一肆。故云半爲堵。全爲肆也。

注。釋曰。經直言。鍾磬不

言鼓鑄者。周人縣鼓與鑄之大鍾。惟縣一而已。不編縣

故不言之。其十二辰頭之零鍾。亦縣一而已。今所言縣鍾磬者。謂編縣之二八十六枚。共在一虞者也。鄭必知有十六枚在一虞者。按左氏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衆仲云。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以八爲數。

樂縣之灋取數於此。又倍之爲十六。若漏刻四十八箭亦倍十二月二十四氣。故以十六爲數也。是以淮南子云。樂生於風。亦是取數於八風之義也。按昭二十年晏子云。六律七音。服注云。七律爲七器音。黃鍾爲宮。林鍾爲徵。大蔟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外傳云。武王克商歲在鵠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竄。鵠火及天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月也。鳴氏爲鍾。以律計。自信半一縣十九鍾。鍾七律。十二縣二百二十八鍾。爲八十四律。此一歲之間數。此服以音定之。以一縣十九鍾。十二鍾當一月。十二月。十二辰。辰加七律之鍾。則十九鍾。一月有七律。當一月之小餘。十二月八十四小餘。故云一歲之間數。按大數。射笙磬西面。頌磬東面。皆云其南鍾。其南鑄。北方直有鼓。無鍾磬。避射位。則三面鍾磬鑄。天子官縣。四面鍾磬鑄而已。不見有十二縣。服氏云。十二縣非鄭義也。云。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又云。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者。天子諸侯縣皆有鑄。今以諸侯之卿大夫士半天子之卿大夫士言之。則卿大夫士直有鍾磬。無鑄也。若有鑄。不得半之耳。必知諸侯卿大夫分鍾磬爲東西者。以其諸侯卿大夫亦稱判縣。

故知諸侯卿大夫以天子卿大夫判縣之一肆分爲西東也。云士亦半天子之士者。天子之士直有東方一肆二堵。諸侯之士半之。謂取一堵或於階間或於東方也。先鄭引春秋者。襄十一年鄭賂晉侯歌鍾二肆。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按彼鄭賂晉侯止有二肆。當天子卿大夫判縣故取半賜魏絳。魏絳得之分爲左右。故云始有金石之樂引之者。證諸侯之卿大夫判縣有鍾磬之義也。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注**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大蔟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

娵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中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是其合也。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黃鍾初九也。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蔟之九二。大蔟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

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下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黃鍾長九寸。其實一籥。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大簇長八寸。夾鍾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鍾長六

寸。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七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矣。金鍾鎔也。石磬也。土墳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柷敔也。匏笙也。竹管箫也。
音義 匏白交反。撓虛驕反。娵子渝反。訾子斯反。大梁袁疏注釋曰。此大師無目。於音聲審。故使合六律。六同反及五聲八音也。鄭云。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者。六律爲陽。六同爲陰。兩兩相合。十二律爲六合。故云各有合也。云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者。以經云。以合陰陽之聲。卽言陽聲黃鍾大蔟姑洗等。據左旋而言。云陰聲大呂應鍾。南呂等。據右轉。

而說其左右相合之義。按斗柄所建順十二辰而左旋日體。十二月與月合宿而右轉。但斗之所建建在地上十二辰故言子丑之等。辰者日月之會。會在天上十二次。故言娵訾降婁之等。以十二律是候氣之管。故皆以氣言之耳。以黃鍾律之首與大呂合。故先言之。云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是其合者貿易也。謂若詩云抱布貿絲。是貿易也。十二月皆先言建。後言辰。皆覆之。亦先言建。後言辰。是辰與建交錯。貿易處互爲先後。如似有表裏然。是其交合也。假令十一月先舉黃鍾。後言星紀。覆之則先舉大呂。後言亥。揆十二月皆然。義可知也。云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者。向上所說順經六律。左旋六同。右轉以陰陽左右爲相合。若相生則六律六同。皆左旋。以律爲夫。以同爲婦。婦從夫之義。故皆左旋。鄭知有陰陽六體。灋者見律歷志云。黃鍾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爲灋。得林鍾。林鍾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三天。地之灋也。是其陰陽六體。其黃鍾在子。一陽爻生。爲初九。林鍾在未。二陰爻生。得爲初六。者以陰故退位在未。故曰乾貞於十一月。子坤貞於六月。未也。云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母。子者同位。謂若黃鍾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俱是初之第一。夫婦一

體是象夫婦也。異位象子母。謂若林鍾上生大族之九二。二於第一爲異位。象母子。但律所生者爲夫婦。呂所生者爲母子。十二律呂。律所生者常同位。呂所生者常異位。故云律取妻而呂生子也。故曰黃鍾爲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大族爲人統。律長八寸。林鍾位在未。得爲地統者。以未衝丑故也。志又云。十二管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盡於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又云。皆參天兩地之灋也。注云。三三而九。二三而六。上生下生。皆以九爲灋。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律取妻而呂生子。天地之情也。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鄭注皆取義於此也。云黃鍾長九寸。其實一籥者。亦律歷志文。按彼云。子穀秬黍中者。干有二百。其實一籥。彼又云。黃鍾者。律之實也。云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者。子午巳東爲上生。子午已西爲下生。東爲陽。陽主其益。西爲陰。陰主其減。故上生益。下生減。必以三爲灋者。以其生故。取灋於天之生數三也。云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十四者。以黃鍾之律爲本。以八相生。下生林鍾。林鍾上生大族。大族下生南呂。已後皆然。以此爲次。今鄭以黃鍾大呂大族等相比爲次第。不依相生爲次第。今

者鄭意既以上生下生得寸數長短乃依十二辰次第而言耳此之寸數所生以黃鍾長九寸下生林鍾三分減一去三寸故林鍾長六寸林鍾上生太簇三分益六寸益二寸故大簇長八寸此三者以爲三統故無餘分大簇下生南呂三分減一八寸取六寸減二寸得四寸在餘二寸寸爲三分合爲六分去二分四分在取三分爲一寸添前四寸爲五寸餘一分在是南呂之管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也南呂上生姑洗三分益一五寸取三分者爲三分添前十八分爲二十一分益七分爲二十一分八分取二十七分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餘一分在是爲姑洗之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姑洗下生應鍾三分去一取六寸去二寸得四寸又以餘一寸者爲二十三分餘一分者爲三分添二十七分爲三十分減十分餘二十分在是應鍾之管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分自此以下相生皆以三分爲數而爲減益之灋其義可知故不具詳也云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者謂據律呂以調五聲相次如錦繡有文章故名五聲爲文也此卽八十一絲爲宮七十二絲爲商之等是也又云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

矣者。五聲以律呂調之。其八音亦使與律呂相應。八音亦合五聲。則絲是一。但其聲發揚出聲。故云播揚也。云可得觀者。義取左氏季札請觀周樂。故以觀言之也。云金鍾鑄已下。鄭以義約之。按下瞽矇職云。播鼗柷敔。埙簫管絃歌。眡瞭職云。掌擊頌磬。笙磬師掌擊編鐘。鼓人掌敎六鼓。笙師掌敎吹笙。是樂器中有此鍾磬等八者。鍾鑄以金爲之。磬以石爲之。損以土爲之。鼓鼗以革爲之。柷敔以木爲之。笙以插竹於匏。但匏笙一也。故鄭以笙解匏。簫管以竹爲之。故以鍾磬等釋金石等八音。但匏笙亦以竹爲之。以經別言匏。故匏不得竹名也。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教教瞽矇也。

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灑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鄭司

農云。古而自有風雅頌之名。故延陵季子觀樂於魯時。孔子尚幼。未定詩書。而因爲之歌。邯鄲衛曰。是其衛風乎。又爲之歌小雅大雅。又爲之歌頌。論語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時禮樂自諸侯出。頗有謬亂不正。孔子正之。曰比曰興。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音義。興。虛應反。注皆同。治。直吏反。下治功皆同。皆同。邯鄲疏。釋曰。按詩上下惟有風雅頌。是詩之名也。但步內反。就三者之中。有比賦興。故總謂之六詩也。注。釋曰。鄭知此教是教瞽矇者。按下瞽矇職云。諷誦詩。故知教者教瞽矇也。云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者。但風是十五國風。從關雎至七月。則是總號。其中或有刺責人君。或有褒美主上。今鄭云言賢聖治道之遺化者。鄭據二南正風而言。周南是聖人治道遺化。召南是賢人治道遺化。自邯鄲已下。是變風。非賢聖之治道者也。云。

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者。凡言賦者。直陳君之善惡。不假外物爲喻。故云鋪陳者也。云比見今之失事以喻勸之者。謂若關雅興后妃之類是也。云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謫者。謂若鹿鳴文王之類是也。云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者。凡言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謂若清廟頌文王之樂歌之類是也。鄭司農云古而言有風雅頌。則在周公時下。後鄭從之。故不破。若然此經有風雅頌。則在周公時明不在孔子時矣。而先鄭引春秋爲證者。以時人不信時周禮者。故以春秋爲證。以與春秋同明。此是周公所作。耳。按襄二十九年季札聘魯。請觀周樂。爲之歌邶鄘衛小雅大雅及頌等。先鄭曰。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自衛反魯。在哀公十一年。當此時雅頌未定。而云爲歌大雅小雅頌者。傳家據已定錄之言。季札之於樂。與聖人同。與此注違者。先鄭兩解。雖然據此經是周公時已有風雅頌。則彼注非也。以六德爲之本。注所教詩必有知仁聖義忠和之道。然後可教以樂歌。

首義

知音

疏注

凡釋

受敎者必以行爲本。故使先有六德爲本。乃可習六詩也。按大司徒職云。以鄉三物敎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又按師氏以三德敎國子。至德。敏德。孝德。此旣敎瞽矇。故取敎萬民之六德。以釋之耳。以六律

爲之音。



以律視其人爲之音。知其宜何歌。子貢見師

乙而問曰。賜也聞樂歌各有宜。若賜者宜何歌。此問人性也。本人之性。莫善於律。



釋曰。鄭云。以律視其人。爲之音。知其宜何歌者。則

大師以吹律爲聲。又使其人作聲而合之。聽人聲與律呂之聲。合謂之爲音。或合宮聲。或合商聲。或合角徵羽之聲。聽其人之聲。則知宜歌何詩。若然。經云。以六律爲之音。據大師吹律。共學者之聲合。乃爲音。似若曲合樂日歌之類也。云子貢已下。樂記文。師乙。乃魯之大師。瞽之無目。知音者也。故子貢不自審。就師乙而問之。云此問人之性者。謂子貢所問。問人之性。性之動。宜見於聲氣。故云。本人之性。莫善於律也。引之者。證以律爲音。本人性所宜之事也。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



擊拊瞽乃歌

也。故書拊爲付。鄭司農云。登歌者在堂也。付字當爲拊。書亦或爲拊。樂或當擊。或當拊。登歌下管。貴人聲也。玄謂拊形如鼓。以革爲之。著之以棟。

首言

拊音

釋

謂凡

大祭之時。大師有此一事。言帥瞽登歌者。謂下神合樂。皆升歌清廟。故將作樂時。大師帥取瞽人登堂。於西階之東北面坐而歌。歌者比瑟以歌詩也。令奏擊拊者。拊所以導引歌者。故先擊拊。瞽乃歌也。歌者出聲。謂之奏。故云奏也。注釋曰。云擊拊瞽乃歌也者。見經云。令奏擊拊。故知擊拊乃歌也。先鄭云。樂或當擊。或當拊者。先鄭之意。擊拊謂若尚書云。擊石拊石。皆是作用之名。拊非樂器。後鄭不從者。此擊拊謂若下文。鼓鼙及擊應鼙之類。彼鼙鼙是樂器。則知此拊亦樂器也。玄謂拊形如鼓以革爲之。著之以棟者。此破先鄭拊非樂器。知義如此者。約白虎通引尚書大傳云。拊革。下管。播樂器。令奏。鼓裝之以棟。今書傳無者。在亡逸中。

鼙。鼓鼙管乃作也。特言管者。貴人氣也。鄭司農云。下

管吹管者在堂下。棟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

爲大鼓先引。故曰棟。棟讀爲道引之引。玄謂鼓棟。猶言

擊棟。詩云。應棟縣鼓。

音義

棟。音肩。導音道。引之引。竝音肩。

釋

曰。凡樂

匏竹在下。故云下管。播樂器。樂器卽笙簫及管皆是。出聲曰播。謂播揚其聲。令奏鼓棟者奏卽播。亦一也。欲令

奏樂器之時。亦先擊棟。導之也。

釋

曰。鄭云。鼓棟管乃

作也。者亦如上注。擊拊瞽乃歌。云特言管者貴人氣也。者以管簫皆用氣。故云貴人氣。若然先鄭云。登歌下管

貴人聲。此後鄭云。特言管者貴人氣。不同者各有所對。若以歌者在上。對匏竹在下。歌用人。入聲爲貴。故在上。

若以匏竹在堂下。對鍾鼓在庭。則匏竹用氣。貴於用手。故在階間也。後鄭云。鼓棟猶言擊棟者。此上下文拊與

鼓皆言擊。則此鼓謂出聲。亦擊之類也。詩云。應棟縣鼓。

疏

釋曰。此大饗謂諸侯來朝。卽大

周頌有大饗。亦如之。
大饗篇也。大饗亦如之。
一饗之類。其在廟行饗之時。作樂與大祭祀同。亦如上
大祭祀。帥瞽登歌。下管播樂器。令奏皆同。故云亦如之。

凡祭祀大饗及賓射。升歌下管。一皆大師令奏。小師佐之。其鍾鼓則大祝令奏。故大祝云。隋饗。逆尸。令鍾鼓侑亦如之。若賓射及饗。鍾鼓亦當大祝令之。與祭祀同也。其小祭祀及小賓客文不見。或無升歌之樂。其外祭祀山川社稷。皆準大祭祀令奏也。大射。帥瞽而歌射節。注射節主歌騶虞。

禮注釋曰。言射節者。謂若射人所云樂以騶虞九節。首七節采蘋采蘩五節之類。則大師爲之歌也。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注大師大起軍師。兵書曰。王者行師出軍之日。授將弓矢。士卒振旅。將張弓大呼。大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明。鄭司農云。以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

音義將子匠反。下同。卒子忽反。下同。呼火。

故反數疏

注

釋曰

兵書者。武王出兵之書云。合音商則軍士強者。商屬西方金。金主剛斷。故兵

所角反戰

疏

注

軍士強者。商屬西方木。木主曲直。故兵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者。中央土。土

軍士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者。中央土。土

主生長。又載四行。故軍士和而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

士勞者。南方火。火主熛怒。故將急數怒。羽則兵弱少威。

明者。北方水。水主柔弱。又主幽閑。故兵弱少威明也。先

鄭引師曠曰。按襄公十八年左氏傳。楚子使子庚帥

師侵鄭。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

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

疏

注

楚必無功。注云。北風夾鍾無射。以北南風。姑洗南呂。以南南律氣不至。故死聲多。吹律而言歌與風者。出聲日歌。以律是候氣之管。氣則風也。故言歌風。引之者。證吹律知吉凶之事也。大喪帥瞽而厥作。

疏

注

厥爲淫。鄭司農云。淫陳也。陳其生時行迹爲作謚。

音義

行下孟疏釋曰。大喪言凡。則大喪中兼王后雖婦從夫

反下同。謚亦須論行乃謚之。言帥瞽者。卽帥瞽矇歌

疏

釋曰。大喪言凡。則大喪中兼王后雖婦從夫

王治功之詩。厥作匱謚者。匱卽柩也。古字通用之。以其興喻。王治功之詩爲柩。作謚故云。厥作柩謚。是以瞽矇職云。諷誦詩謂作謚時也。**注**釋曰。云厥興也者。先鄭以從古書。厥作淫。涇陳也。周禮之內。先鄭皆從淫爲陳。後鄭皆爲興。引之在下者。以無正文。亦得爲一義故也。凡作謚。謂將葬時。故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曾子問云。賤不誅。貴幼不誅。長天子稱天。以誅之。引公羊傳制謚於南郊。是凡國之瞽矇正焉。**注**從大師之政教。**注**釋曰。大之中樂官之長。故瞽矇屬焉。而受其政教也。

小師掌教鼓鼗柷敔塈簫管絃歌。

注

教。教瞽矇也。出音

日鼓。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塈燒土爲之。大如鴈卵。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餠餬所吹者。絃謂琴瑟也。歌依詠詩也。鄭司農云。柷如漆箒。中有椎。敔木虎

也。埙六孔。管如篪六孔。玄謂管如遂而小。併兩而吹之。

今大子樂官有焉。

音義

搖音遙。本亦作搖。飴以之反。餚辭盈反。李音唐。筩音動。椎直追

反。空音孔。篪音馳。

注

釋曰。鄭知敎瞽矇者。按瞽矇所

遂音狄。併薄令反。作樂器。與此所敎者同。明此敎敎

注

瞽矇也。鄭知此經鼓非六鼓之鼓者。按鼓人云。掌敎六

鼓。眡瞭職云。掌大師之縣。又云。賓射皆奏其鍾鼓。則六

注

鼓鼓人敎之。眡瞭擊之。非此小師敎。又瞽矇所作不言

鼓。明此鼓既在鼓已下諸器之上。是出聲爲鼓也。後鄭

注

解鼗。依漢灋而知。云埙燒土爲之。大如鴈卵。先鄭云埙

六孔者。按廣雅云。埙象秆鍤。以土爲之。六孔故二鄭爲

注

此解也。云簫編小竹者。按通卦驗云。簫長尺四寸。注云

簫管形象鳥翼。鳥爲火。火成數七。生數二。二七一十四

注

底。三禮圖云。簫長尺四寸。頌簫長尺二寸。此諸文簫有

長短不同。古者有此制也。云管如令賣飴觴所吹者。先

注

鄭云管如篪六孔。按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

歌。依詠詩也者。謂工歌詩依琴瑟而詠之。此詩卽詩傳

注

底八孔者。蓋傳寫誤。當從六孔爲正也。云絃謂琴瑟也。

云曲合樂曰歌亦一也。故鄉飲酒之屬升歌皆有瑟。依詠詩也。若不依琴瑟卽爾雅徒歌曰謡也。先鄭云柷狀如漆箒中有椎。敔木虎也者。書云合止柷敔。注云柷狀背有刻所以鼓之以止樂。爾雅注云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铻刻以木長尺櫟之。玄謂管如遂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子樂官有焉者。觀後鄭意以不與諸家同。故引漢禮大子樂官爲大祭祀登歌擊拊。注亦自有拊擊之佐大師令奏。況也。

鄭司農云。拊者擊石。

音義

令力疏

注

釋曰。鄭知小師亦

擊拊者見大師下管鼓練。此小師下管別自擊應鼙。不同。明擊拊亦別可知。但小師佐大師耳。引先鄭拊爲擊石者。先鄭上注已解。拊與擊同。後鄭不從。今引之。在下者以無正文。引之或得爲一義故也。

下管擊

應鼓

音注

應鼙也。應與鼙及朝皆小鼓也。其所在別未聞。

音義

鼙薄疏

注

釋曰。鄭知應是應鼙及有朝鼙者。按大西反疏射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以是

知應是應鼙。彼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西。朔鼙在其北。是知有朔鼙也。知皆小鼓者。擊鼓者卽事之漸。先擊小後擊大。故大射云。應鼙在其東。朔鼙在其北。鼙者皆在人右。鄭彼注云。使其先擊小。後擊大。旣便其事。是鼙皆小鼓也。云其所用別未聞者。此上下祭祀之事。有應。有鼙。無朔。大射有朔。有應。無鼙。凡言應者。應朔鼙。祭祀旣有應。明有朔。但無文。不可。強定之。故云。用別未聞也。徹歌。**注**於有司徹而歌雍。**疏**釋曰。鄭知徹祭器歌詩者。見論語八佾云。三家者以雍徹。孔子云。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以三家無辟公。助祭。又無天子之容。則諸侯亦不得用。惟天子得用之。是天子之祭。則徹器用徹詩。故云歌雍也。**大饗亦如之。****疏**釋曰。其大饗饗諸侯之來朝者。徹器亦歌雍。若諸侯自相饗。徹器卽歌振鶩。故振羽。振羽當爲振鶩。是其事也。**大喪與厥****注**從大師。**疏**仲尼燕居云。大饗有四焉。云徹以預。與音。**疏**注釋曰。知從大師者。見大師職云。厥作振羽。振羽當爲振鶩。是其事也。**如大師**鄭司農云。鼙。小鼓名掌。

小祭祀。小樂事。鼓鼙。

注

如大師。鄭司農云。鼙。小鼓名掌。

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注**和。鐘于。

首義

和戶臥反。注同。

湧。

疏

注釋曰。鄭知和是鍔于者見鼓人。

云。金鍔和鼓。故知和是鍔于也。

瞽矇。掌播鼗柷敔墳簫管絃歌。

注

播謂發揚其音。

疏

釋曰。

此八者皆小師敎此瞽矇令於作樂之時。播揚以出聲也。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

疏

諷誦詩謂闇讀之。不依詠也。故書奠或爲帝。鄭司農云。

杜子春云。帝讀爲定。其字爲奠。書亦或爲奠。世奠繫謂

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

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

人君也。故國語曰。敎之世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

休懼其動立謂諷誦詩主謂庶作柩謚時也。諷誦王治

功之詩以爲謚。世之而定其繫。謂書於世本也。雖不歌。

猶鼓琴瑟以播其音。美之。

首義

奠音定繫戶計反注同

下孟反。休。勅律

疏

曰。諷誦詩。謂於王喪將葬之時。則

以作謚。葬後當呼之。

云世奠繫者奠定也。謂辨其昭穆。使此瞽矇諷誦工治功之詩。觀其行

以世之序而定其繫。繫卽帝繫世本是也。鼓琴瑟者。詩與世本二者。雖不歌詠。猶鼓琴瑟而合之。以美之也。

注

釋曰。按上注云。背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別釋之。此總云。闇讀之不依琴瑟而詠者。語異義同。背文與以聲節之。皆是闇讀之不依琴瑟而詠也。直背文闇讀之而已。故雖有琴瑟。猶不得爲曲合樂曰歌。是以鄭云。雖不歌。猶鼓琴瑟。以播其音美之也。若然。誦則以聲節之。兼琴瑟則爲歌矣。而得不爲歌者。此止有諷而言誦者。諷誦相將。連言誦耳。先鄭云。諷誦詩主誦詩以刺君過。并引國語。皆是諫諭人君。灋度。鄭不從。而爲庶作柩謚時者。以其與世繫連文。皆是王崩後事。不得爲諫諭。是以大師庶作

柩諭此瞽矇諷詩事相成故也子春與先鄭同但兼解世繫耳帝繫據王卽經繫也諸侯卿大夫謂之世本卽經世也云小史王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者小史職云奠繫世辨昭穆故知小史次序之云述其德行者取義於國語云爲之昭明德是也子春之意與先鄭同爲諫諍之事後鄭亦不從也國語者按楚語云莊王使士亹傳大子臧辭王卒使傳之問於申叔時申叔時曰敎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之敎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忧懼其勤注云先王之繫世本使知有德者長無德者短子春引之者證帝繫世本之事後鄭云世之而定其繫謂書於世本以世與繫爲一事解之又對文言之王謂之帝繫諸侯卿大夫謂之世本散則通故云書於世本卽帝王繫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注

役爲之使

眊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

注

眊瞭播鼗又擊磬

磬在東方曰笙笙生也在西方曰頌頌或作庸庸功也

大射禮曰。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鐘。其南鑄。

南鑄。皆南陳。又曰。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鑄。

皆南陳。

音義

頌衆家不音。當同釋曰。按序官。眠。瞭三百

工之外無事。而兼使作樂。故云掌凡樂事。則播鼗已下。

至職未皆是也。

注釋曰。云眠。瞭。播鼗。又擊磬者。按小師

教鼓鼗。注云。敘。敘瞽。瞇。瞇。云。掌播鼗。今眠。瞭。亦掌播

鼗。但有目。不須小師敘之耳。故鄭云。眠。瞭。播鼗。又擊磬。

是眠。瞭。兼掌鼗也。云磬在東方。謂之笙。笙生也在西方。

曰。頌。頌或作庸。庸功也。謂之頌者。頌者美盛

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故云。頌。言或作庸者。尚

書云。笙。庸以間。孔以庸爲大鍾。鄭云。庸卽大射頌。一也。

引大射者。證東方之磬爲笙。西方之磬爲頌之事也。

掌大師之縣。

注

大師當縣則爲之。

疏

釋曰。按大司樂

正樂縣之位。大師無縣樂之事。此大師之縣者。大師掌六律六同五聲八音。以其無目於音聲審本職。雖不言

縣樂器文寄於此明縣之可知言當縣則爲之者以其有目故也

凡樂事。相瞽。

相謂

扶工

同義

反相思
同亮

卷之三

釋
禮曰
鄉能

其事曰
飲酒鄉

射工
燕故
禮集

大射工是

言工相者以眠瞭有目。鼓人無目須人扶持故也。

大喪。厥樂器。大旅亦如之。
注

旅非常祭。於時乃興造其樂器。

謂明器。故檀弓云。木

不和是沾而小耳。是臨時乃造之。大旅非常祭亦臨時

乃造故云亦如之。旅不用尋常祭器者。以其旅是非常則其器亦如明器。沽而小。故文承明器而云亦如之也。

賓射皆奏其鍾鼓

擊棘以奏之。其登歌大師自奏之

疏

鼓
鑼

韓知擊鞞以奏之者。韻曰：鞞，以其鍾鼓與管俱在下。

兒大師職云。下管令奏。管既擊。幢令奏。則鍾鼓。

亦擊幘奏之可知。

云其登歌大師自奏之者。凡大師職雖不言賓射，賓射登歌自然大師令

奏擊拊也。若然夫

射之時鍾鼓鼙愷獻亦如之

獻功愷樂也。杜子春鑿讀爲憂戚之戚。謂戒守鼓也。擊

鼓聲疾數。故曰戚。

音義

鑿音。戚樂音。

釋

曰。鑿謂夜戒。

戰勝獻俘之時作愷樂。二者皆視瞭奏其鍾鼓。故云亦如之也。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

樂器。

注

陽聲屬天。陰聲屬地。天地之聲布於四方爲作

也。故書同作銅。鄭司農云。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

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凡十二律。故大師職曰。執

同律以聽軍聲。玄謂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

皆以銅爲之。

疏

釋曰。云陽聲屬天。陰聲屬地。天地之聲布於四方者。此典同。既云掌六律六

同。卽覆云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明天地四方陰陽之聲。還是六律六同也。但於十二辰。在陽辰爲律屬天。

在陰長爲同屬地。十二律布在四方。方有三也。此卽大師所云六律左旋。六同右轉。陰陽相合者也。先鄭云。陽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并大師執同。亦爲銅字解之。後鄭不從之。故云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爲之。鄭即義然者。按律歷志云。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有三統之義焉。其傳曰。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崙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均厚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爲六。應劭曰。大夏。西戎之國也。孟康曰。解脫也。谷。竹溝也。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一說。崑崙之北。谷口也。此則上古用竹。又按律歷志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灋用銅。是陽律用銅可知。是後世用銅之明證也。凡聲高聲琨。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羸。微聲鎔。回聲衍。侈聲筭。弇聲鬱。薄聲飄。

厚聲石。注

故書。琨或作碨。杜子春讀琨爲鏗鎔之鏗。高

謂鍾形容高也。鎔讀爲闇不明之間。筭讀爲行扈。喈喈之喈石。如磬石之聲。鄭大夫讀。硯爲袞冕之袞陂。讀爲人短罷之罷。鎔讀爲鵠鎔之鎔。鄭司農云。鍾形下當蹕。正者不高不下。鍾形上下正備。玄謂高鍾形大上上大也。高則聲上藏。袞然旋如裏正。謂上下直。正則聲緩無所動。下謂鍾形大下下大也。下則聲出去放肆。陂讀爲險陂之陂。陂謂偏侈。陂則聲離散也。險謂偏弇也。險則聲斂不越也。達謂其形微大也。達則聲有餘。若大放也。微謂其形微小也。鎔讀爲飛鉛涅鎔之鎔。鎔聲小不成也。回謂其形微圜也。回則其聲淫衍。無鴻毅也。侈謂中

央約也。侈則聲迫。筭出去疾也。弇謂中央寬也。弇則聲

鬱勃不出也。甄讀爲甄耀之甄。甄猶掉也。鍾微薄則聲掉。鍾大厚則如石。叩之無聲。**首** 琥。古本反。或胡本反。

又於瞻反。鄭於貪反。戚於感反。李烏南反。侈。昌氏反。又式氏反。筭。側百反。弇。沈威音掩。劉於驗反。甄音震。注同。銀。音艱。又苦耕反。字林音限。鏗。苦耕反。鎗。初衡反。劉初耕反。咷。側百反。罷。皮買反。字或作罷。音同。桂林之間。謂人短爲罷矮。矮音苦。買反。鎔。烏南反。跕。音婢。李又孚。葵反。一音豐。已反。或音蒲。至反。傭。勑龍反。形大音泰。卜形大下。大厚同。舊菟佐反。上時掌反。鉛。張林反。又其廉反。戚。或音沾。劉又渠金反。說文云。鐵鉛也。一曰膏車鐵鉛。鋸。竹涉反。涅。乃結反。劉其兼反。殺。色介反。舊色例反。約。舊如字。戚於敎反。掉。徒弔反。劉奴較反。**目** 曰。此十二種。竝是鍾之病。此職掌十二律之鍾。是十二辰之零鍾。非編者。直言病鍾者。欲見除此病外。即是鍾之善者。故言病鍾而已。杜子春讀硯爲鏗鎗之鏗者。讀從樂記。鍾聲鏗。鏗以立號。是鏗鎗之鏗。後鄭不從。又讀筭爲

行扈。咍咍之咍。讀從左氏傳。少皞以鳥名官。有行扈咍咍。後鄭亦不從也。云石如磬石之聲者。磬用石者。故讀從磬聲。後鄭增成之。鄭大夫讀。硯爲袞冕之袞。取音同後鄭從之。陂讀爲人短罷之罷。從俗語讀之。後鄭不從韻讀爲鶴韻之韻。讀從孝經緯。後鄭亦不從此。讀。鄭司農云下謂鍾形。下當蹕。後鄭不從。云正者不高不下鍾形上正僂。後鄭增成其義。玄謂高鍾形大。上大也。高則聲上藏。袞然旋如裏者。言旋如裏。謂聲周旋如在形裏。云正謂上下直。正則聲緩。無所動者。由無鴻殺故也。云下謂鍾形大。下大也。下則聲出去放肆者。由下大故也。鄭知上是上大。下是下大者。以其正是上下直則上是上大。下是下大可知。故爲此解。云陂讀爲險。陂之陂者。讀從詩序。險陂私謁之心。陂是偏私之意。故爲偏侈也。云險謂偏弇也者。此險與陂相對。陂旣爲偏侈。故險爲微大。對高爲上大。故此達爲微大。微大則聲有餘。若爲微大。對高爲上大。故此達爲微大。微謂其形微小也者。此微對達。達爲微大。則飛鉗。瑞摩之篇皆言從橫辨說之術。飛鉗者言察是非。飛而鉗持之。瑞摩者。云揣人主之情而摩近之。云鰥

聲小不成也者。飛鉗淫籜使之不諳此鑄聲籜亦是聲
小不成也。云回謂其形微圓也者。凡鍾依烏氏所作。若
鈴不圓。今此回而微圓。故聲淫衍無鴻臚也。云侈謂中
央約也者。此非偏侈。謂鍾口總寬。則聲迫促。由去疾。由
口寬故也。云弇謂中央寬者。此與侈相對。侈既口總寬
則弇是口總狹。是中央寬也。云弇則聲鬱勃不出也者。
由口籠故也。云甄讀從甄擢之甄者。讀從春秋緯甄擢。
度之篇名。云甄猶掉也。鍾微薄則聲掉者。由薄故也。云
鍾大厚則如石者。按烏氏爲鍾云。鍾已厚則石。已薄則
播。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
鉦間。以其一爲之薄。是厚薄得中也。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

十有二聲爲之齊量。注數度廣長也。齊量侈弇之所容。

音義

齊才計反。注同廣

古曠反。長直亮反。

鍾也。

云以十有二律爲之度。釋曰。樂器據典司所作。謂

數者依律歷志云。古之神瞽度律均鍾。以律計倍半。假
令黃鍾之管長九寸。倍之爲尺八寸。又九寸得四寸半。假
總二尺二寸半。以爲鍾口之徑及上下之數。自外十二
辰頭。皆以管長短計之可知。故云度數廣長也。廣則口

同治十年重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

徑長則上下也。云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者。十二聲則十二辰零鍾。鍾則聲也。十二鍾皆有所容多少之齊量。故云侈弇之所容者。上文侈弇雖是鍾病。所容多少則依灋。故舉侈弇見文而言也。凡和樂亦如之。
注 和謂調其故器也。
疏 和樂明是調故器。知聲得否及容多少。當依灋度也。

注

釋曰。鄭知調故器者。上文凡爲樂器。是新造者。今更言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考證

樂師凡國之小事疏鄭云小祭祀之事謂王元冕所祭皆有鍾鼓樂師令之若大次二者之樂則天地及宗廟大司樂令之也○則天地及宗廟六字監本錯在元冕所祭之下今改正

大胥掌學士之版疏酣之言醇謂重釀之酒春酒至此始成此酣以宗廟言之謂重釀之酒祭宗廟而用之祭未有相飲之灋○以宗廟言之五字監本錯在相飲之灋下今改正

大師掌六律六同注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

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
上生無射之上九○臣宗楷按此四句朱子鍾律篇
引之上生下生皆互易蓋康成之法以陽生陰爲下
生陰生陽爲上生但至蕤賓下生則大呂之律短而
以下皆遞短朱子所以易之與

以六律爲之音疏性之動宜見於聲氣○之動監本訛
作卽性今據樂記原文訂正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臣照按樂記魏文侯問
樂章鄭注引此作合奏擊拊以合字釋會字之義然
從大司樂令奏王夏令奏鍾鼓之例推之則此經令

字非合之譌也豈注家不妨於互異與

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鼙○樂記注引此亦作合奏
小師注今大字樂官有焉○子當作予大子漢樂官名
典同凡聲注鄭司農云鍾形下當蹕○蹕當作睥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磬師掌敎擊磬。擊編鍾。

注

敎。敎。眠。瞭也。磬亦編。於鍾言

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杜子春讀編爲編書之編。

疏

注釋曰。鄭知敎敎。眠。瞭者。眠。瞭。職云。掌播鼗擊

編鍾者。以磬是樂縣之首。故特舉此言。其實編鍾亦眠。瞭。擊之。故鑄師注云。擊鑄者亦眠。瞭也。云磬亦編於鍾言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者。鄭知鍾有不編者。以此經云擊磬不言編。則磬無不編。以其無可對。故不言編。鍾言編。則對不編者。故鄭云磬亦編於鍾言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自擊之也。鄭必知鍾有不編使鍾師自擊者。以其言敎。眠。瞭。擊。編。鍾。明。不編者。不敎。眠。瞭。不敎者。自擊之可知。是以鍾師云掌金奏。又云以鍾鼓奏九夏。明是鍾不編者。十二辰零鍾也。若書傳云。左五鍾。右五鍾也。杜子春讀編爲編書之編者。按史記。

孔子讀易韋編三絕。是古者未有紙。皆以韋編竹簡。此鍾磬亦編之。十六枚在一虧。故讀從之也。

教

樂燕樂之鍾磬。

杜子春讀緩爲怠慢之慢。玄謂緩。讀

爲緩錦之緩。謂雜聲之和樂者也。學記曰。不學操緩。不

能安弦。燕樂房中之樂。所謂陰聲也。一樂皆敎其鍾磬

緩。莫半反。杜音

疏

釋曰。子春讀緩爲慢。後鄭不

慢。操七曹反。

注

釋曰。從之也。玄謂緩。讀爲緩錦之緩。

者。時有緩錦之言。依俗讀之也。云謂雜聲之和樂者也。謂雜弄調和。引學記爲證。按彼鄭注云。操緩。雜弄。卽今之調辭曲。若不學調弦。則不能安意於弦也。云燕樂房中之樂者。此卽關雎二南也。謂之房中者。房中謂婦人。后妃以風喻君子之詩。故謂之房中之樂。

及祭祀奏緩樂。

鍾師掌金奏。
注 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謂鍾及鑄。

疏 鄭云。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是以下云。以鍾鼓奏。

九夏亦先云鍾也。鄭云金謂鍾及
鑄者以是二者皆不編獨縣而已。凡樂事以鍾鼓奏九
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祇夏鶩夏。注以
鍾鼓者先擊鍾次擊鼓以奏九夏夏大也。樂之大歌有
九故書納作內。杜子春云內當爲納。祔讀爲陔鼓之陔。
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
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
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鶩夏肆夏詩也。春秋傳
曰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三不拜王歌文王之
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
也使臣不敢與聞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三章

也。以此知肆夏詩也。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肆夏繁遏渠。所謂三夏矣。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僙也。渠思文也。肆遂也。夏大也。言遂於大位。謂王位也。故時邁曰。肆于時夏。允王保之。繁多也。遏止也。言福祿止於周之多也。故執僙曰。降福穰穰。降福簡簡。福祿來反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國語謂之曰。皆昭令德以合好也。玄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

音義

納夏本或作夏
納齊側皆反本

又作齊。祓。音陔。古哀反。驚。五羊反。剉。五到反。使。色吏反。

與。音預。遏。於葛反。饋。音競。詩作競。穰。如羊反。好。呼報反。

正注 釋曰。云以鍾鼓者。先擊鍾次擊鼓者。鍾師直擊鍾不擊鼓而兼云鼓者。凡作樂先擊鍾次擊鼓欲見鼓

鍾先後次第故兼言之也。鍾中得奏九夏者。謂堂上歌之堂下以鍾鼓應之。故左氏傳云。晉侯歌鍾二肆亦謂歌與鐘相應而言也。云夏大也者。欲明此九夏章皆詩之大者。故云樂之大歌有九。杜子春云。祇讀爲陔鼓之陔者。歌有陔鼓之法。故樂師先鄭云。若今時行禮於大學罷出以鼓陔爲節。故讀從之也。云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者。皆大司樂文。云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者。此四夏皆無明文。或子春別有所見。故後鄭從之云。賓醉而出奏陔。夏者賓醉將出奏之。恐其失禮。故陔切之。使不失禮。是以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賓醉將出之時。皆云奏陔。云公出入奏驚夏者。按大射云。公入奏驚夏。是諸侯射於西郊。自外入時奏驚夏。不見出時。而云出者。見樂師云。行以肆夏。趨以采薺。出入禮同。則驚夏亦出入禮同。故兼云出也。此九夏者。惟王夏惟天子得奏。諸侯已下不得。其肆夏則諸侯亦得用。故燕禮奏

肆夏大夫已下皆不得故郊特牲云大夫之奏肆夏由
趙文子始明不合也其昭夏已下諸侯亦用之其驚夏
天子大射入時無文故子春取大射公入奏驚以明天
子亦用也云肆夏詩也者子春之意九夏皆不言詩是
以解者不同故杜注春秋云肆夏爲樂曲名今云肆夏
詩則九夏皆詩後鄭從之春秋傳曰已下襄公四年傳
文云俱稱三謂其三章者此皆篇而云章者子春之意
以章名篇耳引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
元侯者歌詩尊卑各別若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頌合
大雅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合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
鄉樂若兩元侯自相享與天子享已同五等諸侯自相
享亦與天子享已同諸侯享臣子亦與天子享臣子同
燕之用樂與享同故燕禮燕臣子升歌鹿鳴之等三篇
襄四年晉侯享穆叔爲之歌鹿鳴云君所以嘉寡君是
享燕同樂也云所謂三夏矣者卽上引春秋肆夏三不
拜三是三夏故云三夏呂叔玉云是子春引之者子春
之意與叔玉同三夏並是在周頌篇故以時邁執競思
文三篇當之後鄭不從者見文王大明縣及鹿鳴四牡
皇皇者華皆舉見在詩篇名及肆夏繁遏渠舉篇中義
意故知義非也立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

名者。以襄四年。晉侯享穆叔。奏肆夏。與文王鹿鳴。同時而作。以類而言。文王鹿鳴等。既是詩。明肆夏之三。亦是詩也。肆夏既是詩。則九夏皆詩篇名也。云頌之族類也者。九夏並是頌之族類也。云此歌之大者。以其皆稱夏也。云載在樂章者。此九夏本是頌。以其大而配樂歌之。則爲樂章。載在樂章也。云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者。樂崩在秦始皇之世。隨樂而亡。頌內無故。云頌不能具也。凡祭祀饗食。奏燕樂。左

以鍾鼓奏之。右

廟故與祭祀同樂。故連言之。知以鍾鼓奏之者。以其鍾師奏九夏用鍾鼓。故知此燕樂亦用鍾鼓奏之可知也。

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狸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蘩。注鄭司農云。騶虞

聖獸。釋曰。言凡射。則大射賓射等。同用此爲射節。故言凡射人與樂師辨其節數。見其作樂於此。人

爲之。故數職重言。注釋曰。按異義。今詩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古毛詩說。騶虞。義獸。白虎黑文。食自死之肉。不食生物。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周南終麟趾。召南終騶虞。俱稱嗟嘆之。是麟與騶虞皆獸名。謹按古山

海經鄒書云。駟虞獸說。掌鼙鼓。縵樂。**注**鼓讀如莊王鼓與毛詩同。是其聖獸也。掌鼙鼓。縵樂。之鼓。玄謂作縵樂。擊鼙以和之。**音義**

和胡臥反。釋曰。鼓讀如莊王

疏

釋曰。鼓讀如莊王

鼓之鼓者。讀從左氏傳莊王親鼓之鼓。玄謂作縵樂。擊鼙以和之者。此官主擊鼙於磬。師作縵樂。則鍾師擊鼙以和之。

笙師掌教歛竽笙埙籥簫篪邃管春牘應雅以教祗樂。**注**敎敎眠瞭也。鄭司農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篪七空。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髹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箒而弇口。大二圓。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鞔之。有兩紐。疏畫。杜子春讀遂爲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邃。玄

謂籥。如篴三空。祓樂。祓夏之樂。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

篴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賓醉而出。奏祓夏。

以此三器篴地。爲之行節。明不失禮。音昌垂反。竽

或大錄反。空音孔下同。彖。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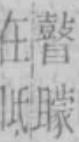
釋曰。此樂器。瞽矇有

牛反。或七利反。晚莫干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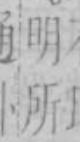
眠。無所以知。不教瞽

矇者。按小師云。教鼓鼗。柷。敔。埙。簫。管。絃歌。注云。教瞽



矇也。以小師在瞽矇之上。又瞽矇所作。與小師同。故知

小師所教瞽矇。笙師所教。文在眠。矇之下。不可隔。眠。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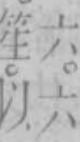
教瞽矇。其眠。矇雖不云其器。明所教。教眠。矇也。先鄭云

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者。按通卦驗。竽長四尺二寸。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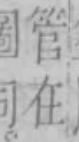
云。竽。類管。用竹爲之。形參差。象鳥翼。鳥火禽。火數七。冬

至之時吹之。冬水用事。水數六。六七四十二。竽之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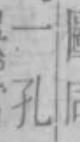
取於此也。笙十三簧。廣雅云。笙。以匏爲之。十二管。宮管

在左方。竽。象笙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禮圖云。竽長四



尺二寸。此竽三十六簧。與禮圖同。云。箎。七空者。廣雅云。

箎。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禮圖云。



箎九空。司農云。七孔。蓋寫者誤。當云八空也。或司農別

乾隆四年校刊

有所見。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孔髹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多黑少之色疏畫者長疏而畫之。予春讀遂爲蕩滌之滌讀從郊特牲臭味未成蕩滌其聲之滌云今時所吹。云作祓夏者也。云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者以其鍾笙管在堂下近堂則三者亦在堂下遠堂在庭可知。云賓醉而出奏祓夏者此則鄉飲酒及鄉射之等賓出奏陔是也。云以此三器築地爲之行節明不失禮者三器言春春是向下之稱是其築地與祓樂連文明與祓樂爲節可知也。經中樂器不解墻與簫管者上文已釋也。

凡祭祀饗射共其鍾笙之樂

鍾笙與鍾聲相應之笙

疏

注釋曰鄭爲此解者以其笙師不掌鍾而兼言鍾故知義然也。

燕樂亦如之。

疏

釋言亦如之者謂作燕樂亦如上其鍾笙之樂也。

疏

注釋曰鄭爲此解者以其笙師不掌鍾而兼言鍾故知義然也。

大喪廢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

疏釋曰。此所興作卽上
竿笙已下皆作之。送之
注釋曰。此經直言陳之。明陳於饌處而已。不臨其縣。其臨縣
者大司樂故大司樂云。大喪泣厥樂器。注云。臨笙師鎬
師之屬是也。

鐸師掌金奏之鼓。

注謂主擊晉鼓以奏其鍾鏞也。然則

擊鏄者亦眊瞭

疏 釋曰。鍔師不自擊
擊 金奏之鼓耳。**注**

鑄使眠瞭擊之。但

是主擊晉鼓者
奏謂奏金。金卽
鑄者亦眠。睞者
鍾同類。大小異

鼓人職云以晉鼓鼓鍾鑄鍾鑄以金爲之。按磬師職云掌敎擊耳。旣擊鍾明亦擊鑄。

金奏。故知之也。金
故言金。云然則擊
編鐘不言鑄。鑄與
故云亦珉曠也。

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守鑿亦如之

大獻則鼓
守鑿備

守鼓也。鼓之以鼙鼓。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鼙也。春

秋傳所謂賓將趨者。音聲相似。

首義

鼙扶云反。趨左傳作撤。莊九反。杜注

云。夜

疏

釋曰。云。鼓其金奏之樂者。金奏之樂卽八音是行也。亦以晉鼓鼓之饗食。謂饗食來朝諸侯賓射

亦謂與來朝諸侯射於朝。皆鼓其金奏之樂也。軍大獻謂獻捷於祖。作愷歌。亦以晉鼓鼓之云。凡軍之夜三鼙

皆鼓之守鼙亦如之者。亦鼓之也。

注

釋曰。鄭知用鼓鼓

者鼓人職。云。鼓鼓軍事。此並軍事。故知用鼙鼓也。子

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鼙也者。鼓人注引司馬法云。昏鼓

四通爲大鼙。夜半三通爲晨戒。旦明五通爲發昫。是一

夜三擊備守鼙也。

春秋傳者昭二十年。衛侯如死鳥。齊侯使公孫青聘衛賓將撤。注云。撤謂行夜。子春云。賓將

趨讀人音異。云音聲相似者。趨與鼙音聲相似。皆是夜戒守也。

大喪廢其樂器。奉而藏

之。**疏**釋曰。此官所廢。謂作晉鼓鼙鼓而已。以其當職所擊者也。

鼙師掌教鼙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

注

舞之以東夷

之舞

出

釋曰。知舞之以東夷之舞者。以其事主夷樂則東夷之樂曰鼓是也。凡舞夷樂皆門外爲之。

大饗亦如之。

旄人掌敎舞散樂舞夷樂

注

散樂野人爲樂之善者若

今黃門倡矣自有舞夷樂四夷之樂亦皆有聲歌及舞

疏

釋曰。云掌敎舞散樂舞夷樂者。旄人敎夷樂而不掌

鞮鞞

氏掌四夷之樂而不敎。二職互相統耳。但旄人

加以敎散樂。鞮鞞氏不掌之也。

注釋曰。云散樂野人爲

樂之善者。以其不在官之員內。謂之爲散。故以爲野人爲樂善者也。云若今黃門倡矣者。漢倡優之人亦非官

樂之內。故舉以爲說也。云夷樂四夷之樂者。卽孝經緯

云。東夷之樂曰鼓。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侏離。北夷之樂曰禁。知亦音有聲歌及舞者。此經有舞下鞮鞞氏。云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是也。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

疏釋曰。云

之以舞仕者屬焉者。此卽野人能舞者屬旄人。選舞人當於中取之。故也。凡祭祀賓客舞其

燕樂

疏 釋曰。賓客亦謂饗燕時舞其燕樂。謂作燕樂時使四方舞士舞之以夷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籥

疏 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謂

籥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籥。詩云。左手執籥。右手

秉翟

疏 釋曰。此籥師掌文舞故教羽籥。若武舞則教干戚也。故云文舞有持羽吹籥者也。云所謂籥

舞也者。所謂詩頌籥舞筮鼓。彼亦文舞也。文王世子曰

秋冬學羽籥。彼對春夏學干戈。陽時學之。法陽動。秋冬學羽籥。陰時學之。法陰靜。詩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者。曰

邯風簡兮之篇。引此二文者。證皆文舞所執之器也。此

官所教。當與樂師教小舞互相見。故文王世子云。小樂

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注云。四人皆

樂官之屬也。通職。秋冬亦學以羽籥。小樂正樂師也。祭祀則鼓羽籥之舞

疏 釋曰。鼓之以

者恒爲之節

疏

釋曰。祭祀先作樂下神。及合樂之時則使國子舞鼓動以羽籥之舞。與樂節

相應。使不相奪倫。故鄭賓客饗食則亦如之

疏

釋曰。亦云鼓之者恒爲之節。則使國子舞鼓動以羽籥之舞。與樂節

羽籥之舞與祭祀同。以其俱在廟故樂亦同也。此所廢亦惟羽籥而已。不作餘器。

大喪廢其樂器奉而藏之疏曰程

籥章掌土鼓幽籥

注

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

兩面可擊也。鄭司農云幽籥邪國之地竹幽詩亦如之。

玄謂幽籥邪人吹籥之聲章明堂位曰土鼓刪桴鼙籥

伊耆氏之樂

音義

幽彼貧反注邠同刪苦對反劉苦壞

疏注釋曰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

後鄭不從者土鼓因於中古神農之器黃帝已前未

有瓦器故不從也先鄭云幽籥幽國之地竹幽詩亦如

之後鄭不從者按下文吹幽詩吹幽雅吹幽頌更不見

幽籥則是籥中吹幽詩及雅頌謂之幽籥何得有幽國

之地竹乎若用幽國之地竹當云之籥故後鄭云幽人

吹籥之聲章云幽人吹籥其義難明謂作幽人吹籥之

聲章商祝夏祝之類聲章卽下文幽詩之等是也明堂

乾隆四年校刊

卷二十九 春官

位曰。土鼓。𦶧。桴。葦。籥。伊者氏之樂者。鄭注禮運云。上鼓築土爲鼓也。𦶧。桴。謂擊鼓之物。以土塊爲桴。引之者破子春。土鼓用瓦。

中春晝擊土鼓。歛幽詩。以逆暑。注幽詩。幽風

七月也。吹之者以籥爲之聲。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歌

其類也。此風也。而言詩。詩總名也。迎暑以晝。采諸陽音

義

中音仲

下同

釋

曰。中春二月也。言迎暑者。謂中春晝夜

等已後漸暄。故預迎之耳。

注

釋曰。鄭知吹

之者。以籥爲之聲者。以發首。云掌土鼓。幽籥。故知詩與

雅頌皆用籥吹之也。云七月言寒暑之事者。七月云一

年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七月流火之詩。是寒暑之事。云

迎氣歌其類也者。解經吹幽詩逆暑。及下迎寒。皆當歌

此寒暑之詩也。云此風也。而言詩。詩總名也者。對下有

雅有頌。卽此是風。而言詩。詩總名。全幽風矣。故云詩不

言風也。云迎暑以晝求諸陽者。對下迎寒。以夜求諸陰也。

中秋夜迎寒。亦如之。注迎

寒。以夜求諸陰。疏釋曰。言亦如之。亦當擊土鼓。歛幽詩也。凡國祈年于田

祖。歛幽雅擊土鼓以樂田畯

正月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

耕田者。謂神農也。幽雅亦七月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

餧彼南畝之事。是亦歌其類。謂之雅者以其言男女之

正。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爾雅曰。畯農夫也。

義

樂音洛。畯音俊。餧

于輒反。劉于法反。

疏

釋曰。此祈年於田祖。并上迎暑

有祀事可知。但以告祭非常故不言之耳。若有禮物。當

過如祭法埋少牢之類耳。此田祖與田畯所祈當同日

但位別禮殊。樂則同。故連言之也。

注

釋曰。祈年祈豐年

也者。義取小祝求豐年。俱是求甘雨使年豐。故引彼解

此也。

云。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者。此卽郊特牲云。先

介我稷黍。毛云。田祖先嗇者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餧

嗇一也。

故甫田詩云。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

彼南畝之事。亦是歌其類者。按彼七月云。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餧彼南畝。田畯至喜。並次在寒

暑之下。彼爲風。此爲雅者也。云。謂之雅者以其言男女之

之正者。先王之業。以農爲本。是男女之正。故名雅也。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敎田者。此卽月令命田舍東郊。鄭云。田。謂田畯是也。爾雅曰。畯農夫也者。以其敎農。故號農夫。國祭蜡。則歛幽頌。擊土鼓。

以息老物。

注

故書蜡爲蠶。杜子春云。蠶當爲蜡。郊特牲

曰。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歲十二月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旣蜡而收民息已。立謂十二月建亥之月也。求萬物而祭之者。萬物助天成歲事。至此爲其老而勞。乃祀而老息之。於是國亦養老焉。月令孟冬。勞農以休息之。是也。豳頌亦七月也。七月又有穫稻作酒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之事。是亦歌其類也。謂之

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

首義

索色白反爲子爲反
勞力報反穫戶郭反

躋子兮反。

疏

釋曰此祭蜡直擊士鼓按明堂位云士鼓

疆店良反。

疏

葦籥伊耆氏之樂卽此亦各有葦籥可知

言以息老物者謂息田夫萬物也。

注

釋曰子春引郊特牲後鄭從之增成其義耳故還引郊特牲而解之云求

萬物而祭之者卽合聚萬物而索饗之是也云乃祀而

老息之者老卽老物蜡祭是也息之者卽息田夫臘祭

宗廟是也云於是國亦養老焉者卽所引月令孟冬勞

農以休息之是也云幽頌亦七月也七月又有穫稻作

酒等至之事是亦歌其類也者其類謂穫稻已下是也

云謂之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者凡言頌者頌美

成功之事故於七月風詩之中亦有雅頌也鄭注郊特

牲云歲十二月周之正數故此鄭以建亥解之知非夏

十二月者以其建亥萬物成故月令祔來年及臘先祖

之等皆在孟冬月是十二月據周於夏爲建亥十月也

鞮鞚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

注

四夷之樂東方曰韎

南方曰任西方曰侏離北方曰禁詩云以雅以南是也

乾隆四年校刊

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也。言與其聲歌。則云樂者。

主於舞。**音義**

任音王

疏

釋曰。四夷樂名。出於孝經緯

鉤

命決。故彼云東夷之樂曰韎。

持弓助時生。南夷之樂曰任。持弓助時養。西夷之樂曰

鉤

命決。故彼云東夷之樂曰韎。

侏離。持鉞助時殺。北夷之樂曰禁。持楯助時藏。皆於四

鉤

命決。故彼云東夷之樂曰韎。南夷

門之外。右辟是也。按明堂位。亦有東夷之樂曰韎。南夷

鉤

門之外。右辟是也。按明堂位。亦有東夷之樂曰韎。南夷

之樂曰任。又按虞傳云。陽伯之樂舞。侏離。則東夷之樂

鉤

亦名侏離者。東夷樂有二名。亦名侏離。鄭注云。侏離舞

曲名。言象萬物。生株離。若詩云。彼黍離離。是物生亦日

鉤

離。云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也者。按白虎通云。王

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者。禮者。所以均中國。不制禮

鉤

恐夷人不能隨中國禮故也。四夷之樂誰舞。謂使國之

人也。云與其聲歌。則云樂者。主於舞者。凡樂止有聲歌

鉤

及舞。既下別云。聲歌。明上云。樂主於舞可知也。按月令

仲春云。命樂正入學習樂。注云。歌與八音知非舞。以其

鉤

下季春云。大合樂。明所合多。故祭祀。則歛而歌之。燕亦

知非直舞而有歌與八音也。

如之。**注**吹之。以管籥爲之聲。

鉤

釋曰。知吹之以管籥爲之聲者。以其歌者在

上管籥在下既言吹之用氣明據管籥爲之聲可知是以笙師教吹籥管之等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

注

庸器伐國所獲之器若崇鼎

貫鼎及以其兵物所鑄銘也

疏

注釋曰庸功也言功器者伐國所獲之器也云

若崇鼎貫鼎者明堂位文云及以其兵物所鑄銘也者謂左氏傳季氏以所得齊之兵作林鍾而銘曾功是經中樂器也彼旣譏其非時征伐又藉晉之功引之取一邊證鑄作銘功之事耳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筍虜陳庸器

注

設筍虜眡瞭當以縣樂器焉陳功

器以華國也杜子春云筍讀爲博選之選橫者爲筍從

者爲鑄

音義

選胥充反從子容反鑄音

疏

注釋曰鄭知

瞭當以縣樂器焉者按眡瞭職云掌大師之縣此直云設筍虜明是眡瞭縣之可知子春云筍讀爲博選之選者此從俗讀當時語者有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庶筍博選之言故讀從之也

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庶筍

虞。注：廢興也。興謂作之。

疏

注

釋曰：按檀弓有鍾磬而無

荀虞。鄭注云：不縣之。彼鄭注

見此文有荀虞，明有而不縣以喪事略故也。

司干掌舞器。

疏

舞器，羽籥之屬。

疏

釋曰：鄭知司干所掌舞器是羽籥。以其

文武之舞所執有異，則二者之器皆司干掌之。言司干者，周尚武，故以干爲職首。其籥師教而不掌。若然，干與戈相配。不言戈者，下文云祭祀授舞器，則所授者授干與羽籥也。按司戈盾亦云祭祀授旅賁。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云舞者兵，惟謂戈。其干亦於此官授之。司兵云祭祀授舞者兵。鄭注云：授以朱干玉戚。謂授大武之舞。與此授小舞。干戈別也。

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

疏

既已也，受取藏之。賓饗亦如之。大喪，厥舞器及葬奉而

藏之。

疏釋曰：此官掌干盾及羽籥，及其所厥，厥干盾而

及葬奉而藏之。其眡瞭所厥者，謂鼓與磬。鍾師不云厥，則鍾亦眡瞭厥之。如是瞽矇及大師小師皆不云厥者。

以其無日其瞽矇所云柷敔填簫管及琴瑟皆當晦
自廢之不云奉而藏之文不具笙師云竿笙已下則笙師
之其兵舞所廢入五兵中故司兵云大喪廢五兵凡廢
樂器皆大司樂臨之故其職云大喪涖廢樂器典同不
云廢者以其律呂與鍾器等爲制度不掌成器故不云
廢。鼓師旄人鞮鞚氏等不云廢者死後無一天下之事
故不云廢也。典庸器不云廢者以其庸器非常故不廢
也以其樂師非一故諸官各廢不同。

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
兆音兆亦作兆豐舊許鄭反沈一依聶氏音問

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鏽是
用名之焉上古以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
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
兆云依字一作璺。璺玉之坼也。龜兆文似之占人

注同。鱗劉火嫁反。

疏

釋曰。大卜所掌。先三兆。後三易。次

以先後爲次。

注

釋曰。云兆者灼龜發於火者。此依下文

董氏云。凡卜以明火爇燧。遂歛其燎契。

是以火灼龜。其

兆發於火也。云其形可占者。則占人云。君占體。

大夫占色之等。彼不云占玉瓦原體色中舍之。是其形可占也。

云象似玉瓦原之璺罅。謂破而不相離也。

謂似玉瓦原之色。云是用名之焉者。謂用

是似玉瓦原名之爲玉兆瓦原兆也。云上古以來作

其法。可用者有三者。但卜筮是先聖王之所作。蓋伏犧

時已有其時。未有此玉瓦原之名。至顓頊以來。始有此

名。故云然也。云原原田也者。謂若左氏僖二十八年傳

云。原田每每。以其原與原田字同。故爲此傳解也。

子春

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者。

趙商問此。并問下文。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今當

從此說以下。敢問杜子春何由知之。鄭答云。此數者。非

無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說而已。近師皆以爲夏殷

周。鄭旣爲此說。故易贊云。夏日連山。殷曰歸藏。又生禮

運云。其書存者有歸藏。如是。玉兆爲夏。瓦兆爲殷。可知

是皆從近師之說也。按今歸藏坤開筮。帝堯降二女爲

舜妃。又見節卦云殷王其國常母谷。若然。依子春之說。
歸藏黃帝得有帝堯及殷王之事者。蓋子春之意。宓戲
黃帝造其名。夏殷因其名以作易。故鄭云改之無據。是
以皇甫謐記亦云。夏人因炎帝曰連山。殷人因黃帝曰
歸藏。雖炎帝與子春宓戲不同。是亦相因之義也。

頌皆千有二百。
注 頌謂繇也。三法體繇之數同。其名占
頌。皆百有二十。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

異耳。百二十每體十繇。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也。五
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圍。曰蠱。曰尅。

重直用反。坼。敕白反。濟。節細反。又才禮
反。圍。音亦。蠱。音濛。劉莫溝反。沈音謀。

疏

釋曰。云經兆
者。謂龜之正

背義

繇。直又
反。下同。

經。云體者。謂龜之金木水火土五兆之體。云經兆
名體爲經也。云皆百有二十者。三代皆同。百有二十。若
經卦皆八然也。若然。龜兆有五。而爲百二十者。則兆別
分爲二十四分。云其頌千有二百者。每體十繇。故千二
百也。
注 釋曰。云頌謂繇者。繇之說兆。若易之說卦。故名
占。兆之書。日繇。云三法體繇之數同者。上云三代兆有

異此云皆百有二十皆千有二百故云體繇之數同也。云其名占異者上云玉瓦原是名異其云占異者三代占兆無文異否不可知但三易名異占亦異則三兆名異占亦異可知故鄭云名占異也云百二十每體十繇百二十每體十繇則得千有二百也云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也者按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彼注云體兆象色兆氣墨兆廣坼兆豐若然體色墨坼各不同今鄭云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則四者皆相因而有也何者以其有五行兆體體中有五色既又有體色則因之以兆廣狹爲墨又因墨之廣狹支分小豐爲坼是皆相因之事也今每體有十繇其體有五色曰雨曰濟之等其色統得體每色皆有墨坼則五色中各有五墨坼舍得五色不復別云五色似若八卦卦別重得七通本爲八卦總云八八六十四卦不復別云八卦以其六十四卦舍有八卦故也云洪範所謂曰雨雨氣然曰濟者兆之光明如雨止曰蠡者氣不澤鬱冥則云有似雨者有似雨止者蠡謂陰閑圉氣落圉不連也曰圉者色澤者曰夬者氣色相犯人此鄭義若孔注則云

屬。乾兆相交
錯。與鄭異也。

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

易。

注

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名曰連山。似山出

內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

山。慮戲歸藏黃帝。

首義

揲時設反劉音舌慮音

伏戲本又作虧音義

元注釋

易者。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按易繫辭云。分而爲

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

以象聞。此是揲蓍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就易文卦畫七

八。爻稱九六。用四十九蓍。三多爲交錢。六爲老陰也。三

少爲重錢。九爲老陽也。兩多一小爲單錢。七爲少陽也。

兩少一多爲拆錢。八爲小陰也。夏殷易以七八不變爲

占。周易以九六變者爲占。按襄九年左傳云。穆姜薨於

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注云。爻在初六九三六四。事云。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雲氣出內於山。故

名易爲連山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者此歸藏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故名爲歸藏也鄭雖不解周易其名周易者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以純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布於四時故名易爲周也必以三者爲首者取三正三統之義故律歷志云黃鍾爲天統黃鍾子爲天正林鍾爲地統未之衝丑故爲地正太簇爲人統寅爲人正周以十一月爲正天統故以乾爲首殷以十二月爲正地統故以坤爲首夏以十三月爲正人統人無爲卦首之理艮漸正月故以艮爲首也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者鄭志答趙商云非無明文改之無據且從子春近師皆以爲夏殷也

其經卦

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注

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占

異也每卦八別者重之數

首義

重直

疏

釋曰云經卦皆

經卽周易上經下經是也皆八者連山歸藏周易皆以八卦乾坤震巽坎離艮兌爲本其別六十四鄭云謂重之數通本相乘數之爲六十四也

注

釋曰云三易卦別之數亦同者三代易之卦皆八而別皆六十四亦如上

三兆體別之數。故云亦二同。云其名占異也者。其名謂連山歸藏周易。是名異也。占異者。謂連山歸藏占七八周。以八卦爲本。是八卦重之。則得六十四。何者。伏犧本畫八卦。直有三爻。法天地人。後以重之。重之法。先以乾之三爻爲下體。上加乾之二爻爲純乾卦。又以乾爲下體。以坤之三爻加之爲泰卦。又以乾爲本。上加震之三爻。於上爲大壯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巽於上爲小畜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坎於上爲需卦。又以乾爲本。上加離於上爲大有卦。又以乾爲本。上加艮於上爲大畜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兌於上爲夬卦。此是乾之一重。得七爲八。又以坤之三爻爲本。上加坤爲純坤卦。又以坤爲本。上加乾爲否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震爲豫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巽爲觀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坎爲比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離爲晉卦。又以坤爲本。上加艮爲剝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兌爲萃卦。是亦通本爲八卦也。自震巽坎離艮兌。其法皆如此。則爲八八六十四。故云別者重之數。後鄭專以爲伏犧畫八卦。神農重之。諸家以爲伏犧畫八卦。還掌三蕃之灋。一曰致蕃。二曰觭蕃。三曰咸陟。注自重之。

瞢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致瞢言瞢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言瞢之皆得。周人作焉。杜子春云。觭讀爲奇偉之奇。其字直當爲

奇。立謂觭。讀如諸戎掎之掎。掎亦得也。亦言瞢之所得。

殷人作焉。

音義

瞢音夢。本多作夢。觭居綺反。注掎同。

疏

注釋曰。云夢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謂人之寐形魄不動。而精神寤見覺而古之。故云精神所寤可占者也。云致夢言夢之所至者。訓致爲至。故云夢之所至也。云夏后氏作焉者。上文三兆三易。有子春所解。且從子春至於餘文正解。卽從近師所說。此三夢子春等不說。故卽從近師爲夏殷周也。云讀如王德翟人之德者。按僖二

十四年左傳云。王德翟人。以其女爲后。德亦爲得義。故讀從之。杜子春讀觭爲奇偉之奇。讀從家語。立謂觭讀如諸戎掎之掎。掎亦得也。者。按襄十四年左傳云。戎子駒支曰。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

戎掎之。是掎爲得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注**運或爲緝。當爲暉。是

眡祲所掌十暉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暉。每暉九變。此術今亡。

音義

緝。胡本反。字林云。大東也。說文音運。

疏

或作緝者。

暉。音徽。暉。音運。祲。子鳩反。

疏

或作暉者。

此經運一部周禮或作緝字。並不從故云當爲暉。讀從眡祲十暉之暉。故引眡祲所掌十暉爲證也。云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者。此按占夢云。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注引趙簡子夜夢旦而日食。史墨占之。又眡祲有十暉之法。五曰闔。先鄭云。謂日月食餘九暉皆日旁氣。故以日旁氣解之。云。凡所占者十暉。每暉九變者。此類上三兆三易。皆有頌別之數。此經暉十。其別有九十。以義言之。明一暉九變。故爲九十解之。云。此術今亡者數見十。以義耳。以邦事作龜之八

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日至。七曰

雨。八曰瘳。瘳，國之大事。待蓍龜而決者有八。定作其辭。

於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云。征。謂征伐人也。象。謂蓄變。

雲物。如衆赤鳥之屬。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事恒象。皆是也。與。謂予人物也。謀。謂謀議也。

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所造立也。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與。謂所與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若

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鮒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是也。

音附。左疏。釋曰。云以邦事。者謂國家有大事。須卜。故特傳作鮒。

正作龜。釋曰。云國之大事。有八。

賁義

瘳。敕留反。命龜。命亦作令。蓄音災。見賢遍反。鮒。讀音火。見賢遍反。鮒。

事有八。釋曰。云國之大事。

待蓍龜而決者有八者。謂此八者皆大事。除此八者卽小事。入於九筮也。若然。大事卜。小事筮。此旣大事而兼辭於將卜。以命龜也者。凡命龜辭。大夫以上有三命筮辭。有二士命。龜辭有二。命筮辭一。知者按士喪禮。命筮者。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筮人許諾。不述命。注云。旣命而申之曰述。不述者。土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及卜葬日。云沿卜命。曰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還卽席。乃西面坐。命龜。注云。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筮明。命筮共述命。作一辭。不述命。則其所命筮辭。兼在其中。故曰因命也。卜云不述命。猶有西面命龜。則知龜與述命異。故曰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筮云不述命。下無西面命。筮辭有二。命筮辭有一之事。大夫已上命筮辭有二。是士禮命命。龜辭有三者。按少牢云。史執策受命於主人。曰孝孫某。史曰諾。又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以下與前同。以其述命。述前辭以命筮冠。述命首。大夫筮。卽卜亦得述命也。是知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

同治十年重刊
也先鄭云。征謂征伐人也。後鄭從之。云象謂災變雲物如衆赤鳥之屬。有所象似者。按哀六年。楚子卒。是歲有雲如衆赤鳥矣。日以飛三日。使問諸周大史。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禁之可移。令尹司馬是赤鳥之事。云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事恒象者。昭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此後鄭皆從云謀謂謀議後鄭從之。果謂事成與不。後鄭亦不從。云守者左氏傳。鄭良霄云。先王卜征五年。歲襲其祥。是征象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者。增先鄭義。知征兼有巡守者。注云此四者存於氣象。可得而用。一切器物及造立皆是。云與謂所與共事。不從先鄭子人物者。與物情義可知。不須卜。與人共事。得失不可知。故須卜也。云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吳伐楚者。昭十七年。吳人伐楚陽。句爲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繼之。尚大克之。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以八命者贊三楚師。繼之。大敗吳師。是果決之事也。

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收政。

注 鄭司

農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蓍龜參之以夢故云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春秋傳曰筮襲於夢武王所用玄謂贊佐也詔告也非徒占其事吉則爲否則止又佐明其繇之占演其意以視國家餘事之吉凶凶則告王救其政音義 演以善反疏 補曰云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以觀國家之吉凶詔告也凶則告王救其政使王改過自新注 穩曰先鄭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蓍龜參之以夢云故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者此先鄭不釋贊意後鄭增成其義云春秋傳曰筮襲於夢武王所用者按昭七年左傳云衛靈公之立成子以周易筮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爻何疑焉又云筮襲於夢武王所用者

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外傳曰。大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此外內傳相包乃具。引之者。證夢與卜筮相參也。玄謂非徒占其事吉則爲否則止者。此解以八命命龜之常事也。云又佐明其繇之占演其意以視國家餘事之吉凶者。以釋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也。凡國大貞。卜立

君。卜大封。則眠高作龜。

注

卜立君。君無冢適。卜可立者。

卜大封。謂竟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魯昭元年秋叔弓帥師疆鄅田是也。眠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大事。宗伯蒞卜。卜因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鄭司農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蓍龜。作龜謂鑿龜令可爇也。玄謂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易曰。師貞丈人吉。作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春灼後左

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士喪禮曰。宗人受卜人

龜示高。涖卜受視。反之。又曰。卜人坐作龜。

音義

下同。通。眡。音示。

丁歷反。竟音境。彊居良反。鄭音運。釋曰。言凡國大貞近附近之近。令力呈反。燕人悅反。者言凡非一貞正也。凡國家有大事。正問於龜之事。有二則。卜立君。卜大封是也。云則眡高作龜者。凡卜法。在禰廟廟門闕外。闡西南北面。有席先陳。龜於廟門外之西塾上。又有貞龜貞龜。謂正龜於闕外席上。又有涖卜。命龜眡高作龜。六節尊者宜逸。卑者宜勞。從下向上差之。作龜眡高。二者勞事。以大貞事大。故大卜身爲勞事。則大宗伯臨卜。其餘陳龜貞龜。皆小宗伯爲之也。注釋曰。鄭云。君無冢適卜可立者。若然。君無冢適。則有卜法。按昭二十六年傳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休以爲春秋之義。三代異建。適媵別貴賤。有姪娣以辨親疎。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王后無適。明尊之敬之。義無所卜筮。不以賢者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怨望。防其覬覦。今如左氏言。二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君之所賢。下必從之。豈復有

卜隱桓之禍。皆由是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又大夫不世。如并爲公卿。通繼嗣之禮。左氏爲短。玄箴之曰。立適。固以長矣。無適而立子。固以貴矣。今言無適則擇。立長。謂貴均始立長。王不得立愛之法。年均則會。羣臣羣吏萬民而詢之。有司以序進而問。大衆之中。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禮有詢立君示義在此。短之言謬失春秋與神之義矣。公卿之世立者有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犯。如是經中卜立君。亦是年均德均也。云卜大封。謂境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魯昭元年秋叔弓帥師疆鄆田是也者。按彼莒魯爭鄆。故魯叔弓往定其疆界。以其出兵。故須卜知吉凶也。云眠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者。以鄭言示宗伯。則示字不得爲眠。但古字通用。以目視物。以物示人。同爲眠也。知大事宗伯蒞卜者。接大宗伯云。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官尊。故知蒞卜也。云大事宗伯臨。則小事不使宗伯。故下文云。凡小事蒞卜。是大卜臨之也。云卜用龜之訓。貞爲問也。云國有大疑。問於蓍龜者。義取尙書洪範云。女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卜筮。是也。云作龜謂鑿。

龜。令可熟也者。按下華氏云。凡卜以明火熟樵鑿。卽灼辭丈人者嚴莊之辭。師法須嚴莊則吉。云作道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者。作謂發使疊坼。云春灼後左已下竝取義於禮記中庸。彼云國家將興亡見於蓍龜動於四體。鄭注云四體龜之四足亦云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古後右。彼云占此云灼卽灼而占之亦一也。云士喪禮者。彼謂卜葬日引之證有示高作龜之事。彼云士宗族長。大祭祀則眠高命龜。注命龜告龜以所尊故云臨卜也。

卜之事不親作龜者。大祭祀輕於大貞也。士喪禮曰宗

人卽席西面坐。命龜疏

注釋曰云不親作龜者大祭祀

輕於大貞也者大貞之內有立

君大封。大卜作龜不命龜。此大祭祀不作龜惟命龜作龜是勞事。故云大祭祀輕於大貞也。引士喪禮宗人卽席西面坐命龜者證天子命龜處所與士禮同。凡小事。蒞卜。注代宗伯疏

釋曰凡大

事卜小事筮若事小當入九筮不合入此大卜。大卜云小事者此謂就大事中差小者非謂筮人之小事也。小事

事既大卜蒞卜。則其餘仍有陳龜已下。則陳龜貞龜命
龜。眠高。皆卜師爲之。其作龜。則卜人也。大宗伯六命卿
小宗伯四命中大夫。大卜亦四命下大夫。卜師上士。卜
人中士。其大宗伯蒞卜。大卜眠高作龜。其中陳龜貞龜
命龜。皆小宗伯爲之下。文大遷大師。大卜貞龜。貞龜上
有蒞卜。亦大宗伯爲之。陳龜亦宜小宗伯也。其命龜眠
高。卜師作龜。卜人次下云。凡旅陳龜。則蒞卜。仍是大宗
伯。貞龜命龜。眠高。皆卜師。亦卜人作龜。次下云。凡喪事
命龜。命龜之上。有陳龜。貞龜。亦小宗伯。
蒞卜還是大宗伯。眠高作龜。卜師也。國大遷大師。則

貞龜。

注

正龜於卜位也。士喪禮曰。卜人抱龜燁先奠龜。

西面是也。又不親命龜。亦大遷大師。輕於大祭祀也。

音

義

燋哉

疏

注

釋

曰

正龜於

卜位

卜位

卽闕外席上也

故

約反

引

士喪禮爲證

也

云又不親命龜

亦大遷大

師輕於大祭

祀者以命龜在貞龜

後而爲勞故云輕於大祭祀也

凡旅陳龜。

注

陳龜於

饌處也。士喪禮曰。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是也。不

親貞龜亦以卜旅祭非常輕於大遷大師也。

音育

舊音

疏注 漢曰。云陳龜於饌處也者。饌處謂在西塾南首。故引士喪禮爲證也。云亦以卜旅祭非常輕於大遷大師者。按大宗伯國有故旅上帝及四望。則祀天亦是大祭祀。而輕於大遷大師退在下者。鄭以旅爲非常祭故也。凡喪事命龜。

注

重喪禮次大祭祀也。士喪禮則筮

宅卜日。天子卜葬兆。凡大事大卜陳龜貞龜命龜。眡高。其他以差降焉。

疏

注

釋曰。云重喪禮次大祭祀也者。大祭祠大卜非直命龜兼眡高。此喪事

亦命龜與大祭祀同。但不兼眡高。卽輕於大祭祀也。但以喪事爲終。故文退在凡旅下也。云士喪禮則筮宅卜日。天子卜葬兆者。欲見此經天子法。卜葬日與士同。其宅亦卜之。與士異。孝經云。卜其宅兆。亦據大夫以上。若士則筮宅也。云凡大事大卜陳龜貞龜命龜。眡高者。據此大卜所掌。皆是大事。故大卜或陳龜。或貞龜。或眡高。雖不言作龜。於大貞亦作龜。不言之者。在其他以差降之中。云其他以差降者。更有筮卜已下至作龜。官之尊

卑以次爲之是也。按上所解陳龜在前重於命龜而士喪禮卜人卑而陳龜宗人尊而命龜在後者士之官少故所執不依官之尊卑也。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

曰弓兆。

注

開。開出其占書也。經兆百二十體。今言四兆

者。分之爲四部。若易之二篇。書金縢曰。開籥見書。是謂

與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

首義

與音

疏

注釋曰。云開

也者。鄭意兆出於龜。其體一百二十。今云開龜之四兆。謂開出其占兆之書。分爲四部。若易之二篇。故引金縢爲證也。云開籥見書。謂啟匱以籥。乃見其書。云是謂與者。但開出占兆書爲四兆。以意言無正文。故云是謂與以疑之。云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者。但名此四部爲方功義弓。必有其義。但無文。以其疑事無質。故云未聞。

凡卜事。眠高。

注

示澣卜也。

疏

釋曰。按上大卜而言。則大貞使大卜眠高。今云凡卜

事。眠高者。謂大卜不眠高者。皆眠高以龜高處示筮卜也。揚火以作龜。致其墨。

揚猶熾也。致其墨者。熟灼之。明其兆。

釋曰。云致其墨者。熟灼之明

其兆者。按占人注。墨兆廣也。墨大。坼明。則逢吉。坼稱明墨。稱大。今鄭云。熟灼之明。其兆。以解墨者。彼各偏據一邊而言。其實墨大兼明。乃可得吉。故以明解墨。

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

注

所卜者當各用其龜也。大祭祀

喪事。大卜命龜。則大貞小宗伯命龜。其他卜師命龜。卜

人作龜。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上仰者也。下俯

者也。左左倪也。右右倪也。陰後弇也。陽前弇也。詔相告

以其辭及威儀。

首

辨。如字。劉皮勉反。倪。五計

反。又五未反。弇。於檢反。

卜師

辨此龜上下左右陰陽六種。授命龜者。據大卜命龜之人無定。但是命龜卽辨而授之。

注

釋曰。云所卜者當各

用其龜也者。卽上下左右陰陽者是也。云大祭祀喪事已下皆據大卜而言。鄭知大貞小宗伯命龜者以其大貞。大卜下大夫眠高。眠高之上有命龜貞。陳龜。小宗伯中大夫尊於大卜。卑於大宗伯。故知大貞小宗伯命遷大師。大小貞龜。凡旅陳龜。如此之輩。則卜師命龜。卜師命龜。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按師命龜。則卜人作龜。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按序官卜人中士八人。於此不列其職者。以其與卜師同職。不見之也。云上仰者也者。爾雅云。仰者謝。言此經上即爾雅云。仰者也。此已下皆據爾雅及下文而言。按爾雅云。龜俯者靈。行頭低仰者謝。行頭仰前。弁諸果。甲前長後。弁諸獵。甲後長左。倪不類。行頭左。脰右。倪不若。行頭右。脰。故鄭據而言焉。云詔相告以其辭及威儀者。辭謂命龜之辭。威儀者。謂若士喪禮。卜日在廟門外。涖卜者門西。東西行立。皆是威儀之事也。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蠹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

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注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

地龜黃。東龜青。西龜白。南龜赤。北龜黑。龜俯者靈。仰者

繹。前弇果。後弇獵。左倪靁。右倪若。是其體也。東龜南龜

長前後。在陽象經也。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天

龜俯。地龜仰。東龜前。南龜卻。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耦

也。杜子春讀果爲羸。

音義

釋音亦果魯火反。注羸同。靁力胃反。又如字。卻起略反。

疏釋曰。云各有名物。物色也。六方之龜各有其名。其色

者靈。此云天龜曰靈屬爲一物。但天在上。法之故向下低也。爾雅云仰者繹。此云地龜曰繹。同稱故爲一物。但

地在下。法之故向上仰。爾雅云前弇果。此云東龜曰果。同稱果。故爲一物。但在陽方。故甲向前長而前弇也。云

後弇獵者。爾雅云後弇獵。此云南龜曰獵。故爲一物。亦在陽方。故甲後長而後弇也。云左倪靁者。爾雅云左倪不

類不類。卽靄一也。以其在陰方。故不能長前後。而頭向左相睥睨。然云右倪若者爾。雅云右倪不若。不若卽若也。同稱若。故爲一物。亦在陰方。故亦不長前後。而頭向右睥睨。然云是其體也者。體有二法。此經體。據頭甲而言。古人云。君占體。謂兆象與此異也。云東龜南龜長。前後在陽象經也者。據甲而言。凡天地之間。南北爲經。東西爲緯。云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者。據頭爲說。此解稱果獵之意。云天龜俯地龜仰。東龜前。南龜邵。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耦者。此鄭解兩兩相對爲長短。低仰之意也。杜子春讀果爲羸者。此龜前甲長。後甲短。露出邊爲羸。得爲一。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義。故鄭引之在下。

其物入于龜室。注

六龜各異室也。秋取龜。及萬物成也。

攻治也。治龜骨以春。是時乾解。不發傷也。

首義

解音蟹。一音佳。

買疏。釋曰。云各以其物入于龜室。龜有六室。物色也。六反。龜各入於一室。以其蓍龜歲易。秋取春攻訖。卽欲易去前龜也。

上春釆龜。祭祀先卜。注

釆者殺牲以血之。神之。

也。鄭司農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立謂先卜。始用卜筮者。言祭言祀。尊焉。天地之也。世本曰。巫咸作筮。作卜未聞其人也。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饗祠龜策。相互矣。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則月令秦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饗龜耳。

音義

饗許
靳反

疏

釋曰。云

以血之神之也者。謂若禮記雜記云。廟成則饗之。廟用羊門。夾室用鷄之類。皆是神之。故血之也。先鄭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後鄭不從者。以其此官不主卜事。故不從也。故解先卜。始用卜筮者。云言祭言祀。尊焉。天地之也者。按大宗伯天稱禋祀。地稱血祭。是天地稱祭祀。今此先卜是人應曰享。而云祭祀。與天地同稱。故云尊焉。天地之也。云世本曰。巫咸作筮。作卜未聞其人也者。曲禮云。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信時日。其易所作。卽伏羲爲之矣。但未有擇著之法。至巫咸乃教人爲之。故巫咸得作筮之名。作卜未聞其源。世本又不言其人。

故云未聞其人也。云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饗祠龜策。相互矣者。言周與秦各二時饗龜策。月令孟冬、饗則周。孟冬亦饗之。周以建寅。上春饗。秦亦建寅。上春饗之。故云相互也。云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則月令秦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饗龜耳。若據此注。則周秦各一時饗。此鄭兩解。按月令注云。周禮龜人。上春饗。謂建寅之月。秦以其歲首使大史饗。龜策與周異矣。彼注與此後注義同也。

若有祭事則奉

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釋曰此云祭事不辨外內。則外

龜以往。皆奉龜

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釋曰此云祭事不辨外內。則外

內俱當卜。皆奉龜
以往所當卜處。川喪。謂卜葬宅及日。皆亦奉龜往卜處也。按爾雅有十
龜。一曰神龜。龜之最神明者。二曰靈龜。涪陵郡出大龜。
甲可以卜。緣甲文似璫瑁。俗呼爲靈龜。卽今大觜蠻龜也。一名靈螭。能鳴也。三曰攝龜。小龜也。腹甲曲折解能
自張閉。好食蛇。江東呼爲陵龜也。四曰寶龜。大寶龜也。
五曰文龜。甲有文采者也。河圖曰。靈龜負書。丹甲青文。
六曰筮龜。常在蓍叢下潛伏。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
水龜。十曰火龜。山澤水火。皆說生出之處所也。火龜猶

火鼠

也

巫氏掌共燁契以待卜事

注

杜子春云。燁讀爲細目燁

之燁。或曰。如薪樵之椎。謂所爇灼龜之木也。故謂之樵。

契謂契龜之鑿也。詩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玄謂土喪

禮曰。楚焞置于燁。在龜東。楚焞卽契。所用灼龜也。燁謂

炬其存火

音義

華本又作華。同時髓反。燁哉約反。李又粗堯反。一音哉益反。契苦計反。劉苦絜

反。樵在消反。焞吐敦反。又徒敦反。又在悶反。

疏

又祖悶反。一音純。李一音祖館反。炬其呂反。

疏

子春讀

燁樵二者皆作俗讀爲柴樵之樵。後鄭不從。依音爲雀。

意取莊子燭火之義。熒熒然也。玄謂士喪禮曰。楚焞置

于燁

在龜東者。謂陳龜於西塾上。龜南首。燁在龜東。置

楚焞于上。言楚焞者。謂荆爲楚。用之焞龜開兆。故云楚

焞也。凡卜以明火爇燁。遂燬其燬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疏

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燶讀爲英俊之後。書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

音義

燶

俊。又存悶反。又祖悶反。李祖館反。冠釋曰。云遂吹其燶。燶存悶反。劉祖悶反。柱。張主反。若大卜視高已上。則卜師作龜。故以燶契授卜師。若差次。使卜人作龜。則授卜人。言遂役之者。因事曰遂。以因授契訖。卽受卜師所役使也。注釋曰。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者。此秋官司烜氏職文。謂將此明火以燒熟。燶使然也。云燶讀爲英俊之後者。意取荆樵之中。英俊者爲楚焞。用之灼龜也。後鄭讀燶爲戈鏹之鏹者。讀從曲禮云。進戈者前其燶。意取銳頭以灼龜也。云謂以契柱燶火而吹之也者。解經途吹其燶契。謂將此燶契以柱於燶火。吹之使熾也。

占人掌占龜。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八。故以眠

吉凶

注

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

以八筮占八頤。謂將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言頤者同於龜占也。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也。其非八事。則用九筮。占人亦占焉。

音義

筮音筮。長如字。下同。

疏

注

日云。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占筮。卽此經云。以八筮占八頤。又云。以八卦占筮之八故。竝是占筮。故首云。掌占龜。不云。占筮。故云。主於長者也。鄭知筮短龜長者。按左氏僖四年傳云。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是龜長筮短之事。龜長者。以其龜知一二三四五天地之生數。知本易。知七八九六之成數。知末。是以僖十五年傳。韓簡云。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故象長。如易歷三聖而成窮理盡性。云。短者。以其易雖窮理盡性。仍六經竝列。龜之繇辭。譬若識綽圖書。不見不可測量。故爲長短。馬融曰。筮史短。龜史長者。非鄭義也。云。以八筮占八頤。謂將

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者。凡大事皆先筮而後卜。此八事還是上文大事之八也。凡筮之卦。自用易之爻占之。龜之兆。用頌辭占之。今言八筮占八頌者。鄭云同於龜占也。以其吉凶是同。故占筮之辭亦名頌。故云同於龜占。龜占。則繇辭是也。云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也者。此出人君之意。此八事卽大卜大事之八。故令先筮後卜。今人君欲得徒筮吉凶。占則行之。不假更卜。故云占筮之八。故云非八事則用九筮。占人亦古焉者。此云九筮。卽下筮人所云九筮是也。知占人亦占焉者。以其占人於此占筮。明下九筮亦占可知也。

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疏體兆象

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壘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象吉。色善。墨太坼明。則逢吉。疏釋曰。此君體已下。皆據卜而言。而兼云筮者。凡卜皆先筮。故連言之。

墨太坼明。則逢吉。

釋曰。云體兆象也者。謂金木水火土五種之兆。言體象者。謂兆之體貌。其形體象以金木水火土也。

釋曰云體兆象也者。謂金木水火土五種之兆。言體象者。謂兆之墨縱橫。其形體象似金木水火土也。凡卜欲作龜之時。灼龜之四足。依四時而灼之。其兆直上向背者爲木。兆直下向足者爲水。兆邪向背者爲火。兆邪向下者爲金。兆橫者爲土。兆是兆象也。云色兆氣也。就兆中視其色氣。似有雨及雨止之等。是兆色也。墨兆廣也者。據兆之正豐處爲兆廣。坼兆豐者。就正墨傍有奇璺罅者爲兆豐也。云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者。據鄭後云。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若然則此四者各舉一邊而言。則善與大及明皆是吉。惡小及微皆凶也。引周公卜武王。是尚書金縢。彼爲武王有疾不愈。恐死。周公欲代武王死。爲三壇。因告大王。王季文王以請天。未知天之許不。故壇所卽卜。云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周公曰。體王其無害。引之者。證君占體之事也。凡卜筮既事。則數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

也。玄謂旣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較其禮

神之幣。而合藏焉。書曰。王與大夫盡弁。開金縢之書。乃

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是命龜書。

首義

轂音
係比

毗志反。一音必。

疏

釋曰。旣事者。卜筮事訖。卜筮皆有禮。

履反。中丁仲反。

疏

神之幣。及命龜筮之辭。書其辭及兆。

於簡策之上。并繫其幣。合藏府庫之中。至歲終。總計占

疏

之中否。而句考之。

繫之於龜也者。後鄭不從。

疏

云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者。云旣卜筮。卽筮亦有命筮之辭及卦。不言者。舉龜重

者。而略筮。不言可知。或有筮短龜長。直據龜而言。其筮

疏

則否。書曰已下。亦金縢文案。彼武王崩後。周公將攝政

遭管蔡流言。成王未寤。遭雷風之變。王與大夫盡弁。以

疏

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弁謂爵弁。應天變之服。功事也。事謂請命之事。故

云是命龜書也。引之證比其命藏之事也。

疏

簪人掌三易。以辨九簪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巫

周易。九簪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

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

以辨吉凶。

注

此九巫讀皆當爲筮字之誤也。更謂筮遷

都邑也。咸猶僉也。謂筮衆心歡不也。式謂筮制作法式也。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也。比謂筮與民和比也。祠謂筮牲與日也。參謂筮御與右也。環謂筮可致師不也。

音義

九巫皆音筮。出注。比。毗

音悅。

注

釋曰。此筮人掌三易者。若卜用三龜。此筮人用

下同。

注

三易。故云掌三易也。

注

釋曰。鄭破巫爲筮者。此

筮人掌筮。不主巫事。故從筮也。

注

云。更謂筮遷都邑也。者。此遷都。謂公卿大夫之都邑。鄭答趙商。若武王遷洛。盤庚遷殷之等。則卜。故大卜有卜。大遷之事。云咸猶僉也。

謂筮衆心歡不也。者。謂國有營建之事。恐衆心不齊。故

注

筮之也。云式謂筮制作法式也。者。式是法式。故知制作法式也。云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者。目是事之要。故

論語顏回云。請問其目。鄭云。欲知其要。顏回意以禮有三百三十。卒難周備。故請問其目。此云事衆。故亦筮其事。上既有更爲遷都邑。故以此易爲民衆不和說。須筮改易政教之事。云比謂筮與民和也者。比是相親比之事。故比卦云建萬國。親諸侯。故知比爲筮與民和比。云祠謂筮牲與日也者。按大卜大祭祀而卜之。今此祀不卜而筮者。彼大祀用卜。此謂小祭祀。故用筮也。云參謂筮御與右也者。參謂參乘之事。故知是御及車右勇力與君爲參乘。故筮之也。云環謂筮可致師不者。此環與筮人字同。彼環人注致師。引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之事。明此經筮環。亦是主致師以卜之事也。趙商問僖十五年秦晉相戰。晉卜右慶。鄭吉襄二十四年晉致楚師。求御於鄭。鄭人卜宛射。大吉。皆用卜。今此用筮何。且此云筮是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曲禮注引春秋獻公卜娶驪姬。不吉。公曰筮之。又尚書龜從筮從。請明所據。鄭答。天子具官。有常人。官非人。故筮有可使者。諸侯兼官。無常人。故臨時卜之也。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注

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漸

也。於筮之凶，則止不卜。**疏**

注釋曰。此大事者。卽大卜之八命。及大貞大祭祀之事。大

卜所掌者。皆是大事。皆先筮而後卜。故鄭云。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漸也者。筮輕。龜重。賤者先。卽事。故云。卽事漸也。云於筮之凶。則止者。曲禮云。卜筮不相襲。若筮不吉。而又卜。是卜襲筮。故於筮內。則止不卜。按洪範云。龜從筮逆。又云。龜筮共違。於人。彼有先卜後筮。筮不吉。又卜。與此經違者。彼是箕子所陳。用殷法。殷質。故與此不同。上春相簪。**疏**相謂更選擇其蓍也。蓍龜歲易者與。**注**釋曰。上春。謂建寅之月。歲之始。除舊布新。故更選擇其蓍。易去其舊者。據此。則蓍歲易也。兼云龜者。龜人云。攻龜用春時。明亦以新易故。故知龜亦歲易。此龜之歲易者。謂龜人。天地四時之龜。若大寶龜者。非常用之龜。不歲易。凡國事。共簪。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考證

磬師掌敎擊磬擊編鍾疏故鑄師注云擊鑄者亦眡瞭也○鑄監本訛作鍾今據鑄師注原文改正

及祭祀奏縵樂○及石經作凡

凡射王奏騶虞疏山海經鄭書云騶虞獸說與毛詩同

○臣浩按山海經有騶吾蓋鄭騶虞吾一也書疑吾

字之訛

鑄師掌金奏之鼓疏按磬師職云掌敎擊編鍾○一本

作按眡瞭職云樂則擊編鍾

籥章國祭蜡疏鄭注郊特牲云歲十二月周之正數○

數蓋朔字之訛

出收卦卷二十一月間大五建○

大卜凡國大貞注卜因龜之腹背○因字疑用字之訛

龜人掌六龜之屬注左倪靄○靄監本訛作靈今據疏

併爾雅正之

又杜子春讀果爲贏○贏監本訛作贏今依釋文改

正

占人凡卦簪卜人占坼注坼兆豐也○豐字監本訛作

豐今從大卜注文正之

出收卦卷二十一月間大五建○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

正月

其歲時今

歲四時也。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陰陽之氣休王

前後。

首秦

夢本又作寢。音同。厭於琰反。王于况反。

疏

注鄭云。其歲時今歲四時也者。以天

地之會陰陽之氣。年年不同。若今歷日。今歲亦與前歲

不同。故云今歲四時也。云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

者。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故左還於天。厭謂日前一

次謂之陰建。故右還於天。故堪輿天老曰。假令正月陽

建於寅。陰建在戌。日辰者。日據幹。辰據支。云陰陽之氣

休王。前後者。按春秋緯云。當時者王。生王者休。王所勝

者死。相所勝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生木。水休木

勝土。土死木王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勝者囚。火勝金

春三月金囚。以此推之。火王金。王水。王義可

知。觀此建厭所在。辨陰陽之氣。以知吉凶也。以日月星

辰占六夢之吉凶。

日月星辰謂日月之行及合辰所

在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

晉趙簡子夢童子倮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墨對

日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

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此

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用占夢

則亡。

音義

倮魯火反轉如字又張戀反郢餘政反適直革反

疏

釋曰六夢者卽下云

注云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倮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墨對

日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此

以日月星辰占夢者不知何術占之前問不了答曰日月在辰尾夏之九月辰在房末有尾星建戌厭寅寅與辰下爲主人故午爲主人金侵火故不勝雖不勝卽復故云弗克日有適氣時九月節者以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成一月也從庚午以下四日從甲辰至辛亥八日并之十二日通同四月十九日故言時得九月雖不勝卽復者以其庚金午火位相連故云雖不勝者吳君臣爭官秦救復至不能損吳是其卽復也問曰何知有此不勝卽復也言雖不勝者吳君臣爭官秦救復至不能損吳是其卽復也問曰何知有此厭對之義乎答曰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於巳破於亥陰建於未破於癸是爲陽破陰陰破陽故四月有癸亥爲陰陽交會十月丁巳爲陰陽交會言未破癸者卽是未與丑對而近亥也交會惟有四月十二月也若有變異之時十二月皆有建厭對配之義也云則今八會其遺象者按堪輿大會有八也小會亦有八服氏云是歲歲在析木後六年在大梁大梁水宗十一月日在星紀爲吳國分楚之先顓頊之子老童老童象行歌象楚走哭姬姓日在星紀星紀之分姬姓吳楚

也。楚衰則吳得志。吳世世與楚怨。楚走去其國。故曰吳其入郢。吳屬水。水數六。十月水位故曰六年及此月也。有適而食。故知吳終亦不克。又彼注云。後六年定四年五月閏。十一月在閏月後。其十一月晦日庚辰。吳入郢在立冬後。復此月也。十二月辛亥。日月會於龍尾而食是歲吳始用子胥之謀以伐楚。故天垂象。又注云。午火庚金也。火當勝金而反有適。故爲不克。晉諸侯之霸。與楚同盟。趙簡子爲執政之卿。遠夷將伐同盟。日應之食故夢發簡子。服氏以庚午之日。日始適。火勝金。故不克。入楚必以庚辰。此與鄭義別。其餘略相依也。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日體正應在析木。而云在星紀。何答。日據此月中有十一月節。故舉言之。成長以爲誤也。此六夢蓋三王同有六夢灑也。一曰正夢。注疏曰。鄭知無感動平安自夢者。以其言正是平安之義。故知無所感動。平安自夢。注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悞。謂平安自夢。二曰噩夢。注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悞。謂驚愕而夢。

音義

噩五各反
注

噩注

注

注

注

憮解

三曰思夢

注

覺時所思念之而夢

音義

覺。古孝

反。下同。

疏

釋日。以其思是思念之意。故解云覺時所思念而夢也。

四曰寤夢

注

覺時道之而夢。

音義

疏

釋日。以其字爲覺寤之字。五

五曰

喜夢

注

喜悅而夢。

音義

故知未睡心說睡而爲夢。

疏

釋日。以其字爲喜悅之字。

六曰

懼夢

注

恐懼而夢。

音義

疏日。以其字爲恐懼之字。故云恐懼而夢。

疏

釋問也。夢者事之祥。吉

七曰

凶夢

注

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

音義

聘。問也。夢者事之祥。吉

凶之占。在日月星辰。季冬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迴于

八曰

休慶

注

數將幾終。於是發幣而問焉。若休慶之云爾。因獻羣

音義

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詩云。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

旗矣。此所獻吉夢。

音義

幾。如字。

疏

又音祈。釋日。季冬歲終除舊

惡。擬來歲布新善。故

音義

之字。故云恐懼而夢。

疏

惡。擬來歲布新善。故

問王夢之善惡。夢惡者贈去之。下文是也。獻吉夢於王者歸美於王。注釋曰。云夢者事之祥者。若對文禎祥是善妖孽是惡散文祥中可以兼惡。夢者有吉有惡。故云夢者事之祥也。云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者。卽上文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是也。云季冬日窮於次月窮於紀星。迴於天數將幾終者。皆月令文。日窮於次者。次謂日辰所在。季冬日月會于立桺。是日窮於次。月窮於紀。紀謂星紀。日月五星會聚之處。月謂斗建所在。十二月斗建丑。故云月窮於紀。星迴於天者。星謂二十八宿。十三月復位。此十二月未到本位。故直云星迴於天。數將幾終者。幾近也。至此十二月歷數將終。云於是發幣而問焉。若休慶之云爾者。鄭以禮動不虛。必以幣帛行禮。乃始問王。故云發幣而問焉。休美也。問王夢若美慶云爾。云因獻羣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者。君吉夢由於羣臣。君統臣功。故獻吉夢歸美於王也。詩云牧人乃夢。是無羊美宣王詩也。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旂維旛矣者。牧人。謂牧牛羊之人。彼注衆維魚矣。豐年之祥旂旛所以聚衆引之者。證獻吉夢之事。

乃舍萌于

四方以贈惡夢

杜子春讀萌爲明。又云其字當爲明。

明。謂歐疫也。謂歲竟逐疫置四方。書亦或爲明。立謂舍

讀爲釋。舍萌猶釋采也。古書釋菜。釋奠多作舍字。萌菜始生也。贈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惡。

音義

同

萌

亡

耕

反

去

起呂注。釋曰。子春之說。舍萌爲歐疫。按下文自有歐反。

疏

疫

於此

以

舍

萌

爲

之

其

義

不

可

故

後

鄭

不

從

玄

謂

舍

萌

猶

釋

采

者

按

王制有釋采奠幣之事。故從之云。萌菜始生也者。按樂記區萌達鄭注云。屈生曰。區芒而直出曰萌。故知萌菜始生者。云欲以新善去故惡者。舊歲將盡。新年方至。故於此時贈去惡夢。

遂令

始難歐疫。注。令方相氏也。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方

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爲之歐疫厲鬼也。故書難或爲難。杜子春難讀爲難問之難。其字當作讎。月令季春之月。命國難。九門礮禳。以

畢春氣。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有

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音義

難戚乃多反。劉依

求之。儻字亦同。磔

疏

釋曰。因事曰遂。上經贈惡夢。遂令

杜乃旦反。注以意

步百反。禳如羊反。

疏

方相氏始難敵疫。

正釋 曰。云令令

方相氏者。以方相氏專主難。故云令方相氏云難謂執

兵以有難。卻也者。所引方相氏以下是也。杜子春云難

讀爲難。問之難者。以其難去。疫厲。故爲此讀。又引月令

云季春之月。命國難。按彼鄭注。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

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故難之。云命

國難者。惟天子諸侯有國者。令難。云九門。磔禳者。九門

依彼注。路門。應雉。庫。皇國。近郊。遠郊。關。張磔牲體。攘去

惡氣也。云以畢春氣者。畢盡也。季春行之。故以盡春氣

云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者。按彼鄭注。陽氣左

行。此月宿直昴。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

鬼亦隨而出行。故難之。以通達秋氣。此月難陽氣。故惟

天子得難。云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

寒氣者。按彼鄭注。此月之中。日歷虛危。虛危有墳墓。四

司之氣爲厲鬼。將隨強陰出害人也。故難之。命有司者。

謂命方相氏。言大難者。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得難。言旁
磔者。謂四方於四方之門。皆張磔牲體云出土牛以送
寒氣者。彼鄭注云出猶作也。作土牛者丑爲牛。牛可牽
可止。送猶畢也。故作土牛以送寒氣。此子春所引。雖引
三時之難。惟據季冬大難知者。此經始難文承。
季冬之下。是以方相氏亦據季冬大難而言。

眠祲。掌十輝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

注

妖祥善惡之徵。

鄭司農云。輝謂日光炁也。

音義

輝音運。炁音氣。

本亦作氣。

疏

釋曰。按下十等。

惟一曰言祲。故據一曰以爲官首。言掌十輝之灋者。一
以輝言之。注釋曰。云妖祥善惡之徵者。祥是善之徵。妖
是惡之徵。故言善惡之徵。此妖祥相對。若散文。祥亦是
惡徵。毫有祥桑之類是也。鄭司農云。輝謂日光氣也者。
就十等之中。五日闇。闇謂日食。則無光氣。而云十輝皆
謂日光氣者。據多而言。

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鑄。四曰監。五曰闇。六

注

故書彌作迷。隣

作資。鄭司農云。祲。陰陽氣相侵也。象者。如赤鳥也。鑄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暉狀也。監。雲氣臨日也。闇。日月食也。瞢。日月瞢瞢無光也。彌者。白虹彌天也。敍者。雲有次序。如山在日上也。隣者。升氣也。想者。輝光也。立謂鑄。讀如童子佩鑄之鑄。謂日旁氣刺日也。監。冠珥也。彌氣貫日也。隣。虹也。詩云。朝隣于西。想。雜氣有似可形想。

音義

鑄。鄭許規反。劉思隨反。或下圭反。瞢。亡鄧反。隣。子分反。鄉。許亮反。暉。音運。本又作輝。音同。虹。音洪。又古巷反。劉古項反。

疏

注

釋

曰

此經

十事

先

鄭

皆解之

後

鄭

從其六

不

反。

從

其四

先

鄭

云

祲

陰

陽

氣

相

侵

也

者

赤

鳥

也

者

楚

有

雲

如

衆

赤

烏

在

日

旁

者

也

云

鑄

謂

日

旁

氣

四

面

反

鄉

如

暉

狀

也

者

後

鄭

亦

不

從

云

監

雲

氣

臨

日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日

月

食

也

者

以

其

日

月

如

光

消

故

闇

朦也。云瞢日月瞢瞢無光也者以其瞢瞢無光之貌故知無光。云彌者白虹彌天也者此從故書爲迷後鄭不從。云敘者雲有次敘如山在日上也者以其此十輝皆在日旁。敘爲次敘之字故知敘者雲氣次敘如山在日上云躋者升氣也者以其躋訓爲升故躋者是升氣也此後鄭不破增成其義云想者暉光此後鄭亦不從玄謂鑣讀如童子佩鑣之鑣謂日旁氣刺日也者此讀從瓦蘭詩童子佩鑣能不我知鑣是雖類故爲雲氣刺日云監冠珥也者謂有赤雲氣在日旁如冠耳珥卽耳也今人猶謂之曰珥云彌氣貫日也者以其言彌故知雲氣貫日而過云躋虹也者卽爾雅蟠螭謂之虹日在東則西邊見日在西則東邊見故引詩云朝躋于西爲證也云想雜氣有似可形想者以形想者以其雲氣雜有所象似故可形想掌安宅敘降注宅居也。

降下也人見妖祥則不安主安其居處也次序其凶禍

所下謂禳移之

注

釋曰掌主也此官主安居者人見

安故次敘其凶禍所下之地禳移之其心則安正歲則行事

注

占夢以季冬贈

惡夢。此正月而行安宅之事。所以順民。疏注。釋曰。民心善。占夢之官。以季冬贈去惡夢。至此歲之正月。行是安宅之事。順民心也。歲終則弊其事。弊斷也。謂計其吉凶。然否多少。

音義

弊。必世反。下注同。斷。丁亂反。

疏

注。釋曰。占夢之官。見有妖祥。則告之吉凶之事。其吉凶。或中或否。故至歲終。斷計其吉凶也。云然否多少者。然謂中也。知中否。多少而行賞罰。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
注永長也。貞正也。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鄭司農云。順祝。順豐年也。年祝。求永貞也。吉祝。祈福祥也。化祝弭災兵也。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筴祝。遠罪疾。

音義

祝。之秀。反。後除。

大祝宗祝諸官皆同。以意

求之長如字。遠于万反。**疏**釋曰。云掌六祝之辭者。此

六辭皆是祈禱之事。皆有

辭說以告神。故云六祝之辭。云以事鬼神示者。此六祝者。皆所以事人鬼及天神地祇。云祈福祥求永貞者。禱祈福祥。卽三日吉祝是也。求永貞二日年祝是也。今特取此二事爲總目者。欲見餘四者亦有此福祥永貞之事。故也。**注**釋曰。云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者。經祈福祥也。歷年得正命卽經求永貞也。歷年之宜有求。鄭不言之者。經祈福祥。卽求多福也。求多福之求。鄭則該此二事。故鄭歷年之上略不言。求鄭司農云順祝。順豐年已下。皆約小祝而說。小祝有永貞也者。以祈福祥是命年之事。故知年祝當求永貞也。云吉慶之事。故知年祝當求永貞也。云化祝。有祈福祥之事。此上總之。事。小祝有弭災兵也者。弭安也。安去災兵。是化惡從善祥也。云化祝當之。云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者。逆時雨。對則異理。則通。此二者似若天之應。寧風旱卽寧風旱也。

瑞故總謂之瑞祝。云筴祝遠罪疾者自此以上差次與小祝不同。惟有筴祝與小祝遠罪疾相當宜爲一也。此六祝有求永貞。小祝不言之者大祝已見故小祝略不言也。此六祝一日順祝已下差次與小祝次第不同者欲見事起無常故先後有異。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

曰禫。四曰崇。五曰攻。六曰說。

注

祈。嗁也。謂爲有災變號

呼告神以求福。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則六癘作見。故以祈禮同之。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書亦或爲造。造祭於祖也。鄭司農云。類。造。禫。崇。攻。說皆祭名也。類祭于上帝。詩曰。是類是禡。爾雅曰。是類是禡。師祭也。又曰。乃立冢土。戎醜攸行。爾雅曰。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故曰。大師宜于社。造于祖。

設軍社。類上帝。司馬法曰。將用師。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禱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某國。祭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癟疫之災。於是乎祭之。立謂類。造加誠肅。求如志。禫。禴。告之。以時有災變也。攻。說。則以辭責之。祭如日食。以朱絲縈社。攻。如其鳴鼓然。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滅滅無光。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是之謂說也。禫未聞焉。造類禫。祭皆有牲。攻說用幣而已。音

造七報反。注下皆同。祫戚古外反。劉音會。禁音詠。嗁音叫。劉音禱。爲于僞反。號戶羔反。呼火故反。見賢遍反。

禡莫駕反。繫烏營反。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昭章搖反。讖子廉反。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小祝重掌六祝。云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鬼神雖和同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爲事禱請此六祈爲百神不和同。卽六癘作見而爲祈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禱故云以同鬼神祇。是以別見其文。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者。鄭知號呼者。見小祝云掌禱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祠之祝號。故知此六祈亦號呼以告神。云天神人鬼地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祇不和則六癘作見故以祈禮同之者。鄭知鬼神祇不和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和同者見經云掌六祈以同鬼神祇。明是不和設六祈以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視之不明惟水沴火言之不從惟火沴金聽之不聰惟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土沴水思之不膚惟金木水火沴土五行而沴有六者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鬼名。以其祈禱皆是祭事。按後鄭類造祫禁皆有牲。攻說皆祭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用幣而已。用幣非祭亦入祭科之中。云類祭于上帝。知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王制及尚書泰誓皆云類祭于上帝。故知類祭

正記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鄭皆不從矣。所以不從者。以出軍之祭。自是求福。此經
禮所以解之。故後鄭不和同。設祈禮以同之。不得將出軍之
者。所以釋此詩故也。云又曰乃立冢士戎醜攸行者。大
雅縣詩云爾雅日起大事以下。亦釋此詩故也。又曰乃
立。引以相副。故曰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
是此大祝下文。云司馬灋曰。將用師三字。司農語云
昭元年左氏傳云。鄭子產聘晉。晉侯有疾。問於子產。子
產對此辭。按彼傳文。癟疫之災。於是乎禦之。此云不時
禦。告之不時。於是乎禦之。春秋所云。雪霜風雨水旱。癟
疫亦災變也者。春秋所云。除去之義。故知
是以辭責之。云攻說則以辭責之者。引論語及董仲舒。皆
是以辭責之者。引朱絲縛社者。按莊公二十
五年六月辛未朔日食。以朱絲縛社者。按莊公二十
五年六月辛未朔日食。以朱絲縛社者。或曰。朱絲縛之。
食則曷爲。或曰。魯之。或曰。爲闔。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
朱絲縛社者。或曰。朱絲縛之。何休云。朱絲縛之。

助陽抑陰也。或曰爲闇者。恐人犯歷之。故禁之。然此說非也。記或傳者。示不欲絕異說爾。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鄭引公羊傳者。欲見禁是禁之義。云攻如其鳴鼓然者。此是論語先進篇。孔子責冉有爲季氏聚斂之臣。故云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彼是以辭攻責之。此攻責之亦以辭責。故引以爲證。引董仲舒者。是漢禮救日食之辭。以證經說是以辭責之。云祫未聞焉者。經傳無文。不知祫用何禮。故云未聞。鄭注類造祫禁皆有牲者。按禮記祭灋云。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下云幽禁祭星。雩祭祭水旱。鄭注云。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禁既用牲。故知類造皆亦有牲。故云皆有牲也。云攻說用幣而已者。知攻說用幣者。是日食伐鼓之屬。天災有幣無牲。故知用幣而已。既云天災有幣無牲。其類禮似亦是天災得有牲者。災始見時無牲。及其災成之後。卽有牲。故詩云靡愛斯牲。是也。

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

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

鄭司農云。祠當爲辭。謂辭令也。命論語所謂爲命禆謹。

草創之。誥謂康誥盤庚之誥之屬也。盤庚將遷于殷。誥其世臣卿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故曰以通上下親疎遠近。會謂王官之伯。命事於會。胥命于蒲。王爲其命也。禱謂禱於天地社稷宗廟。主爲其辭也。春秋傳曰。鐵之戰。衛大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破骨。無面夷。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若此之屬。誅謂積累生時德行以賜之命。主爲其辭也。春秋傳曰。孔子卒。哀公誅之曰。閔天不淑。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

位。嬛嬛予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此皆有文雅辭令難爲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辭。或曰誄。論語所謂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杜子春曰。誄當爲告。書亦或爲告。立謂一日祠者。交接之辭。春秋傳曰。古者諸侯相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此之辭也。會謂會同盟誓之辭。禱賀慶言福祚之辭。晉趙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

是禱之辭

音義

會如字注同。禱婢支反。諶市林反。蒯苦怪反。贖五怪反。難乃旦反。佚音逸行下

孟反。閔音旻。武巾反。惄魚觀反。嬪求營



釋曰。此六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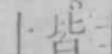
反疚。九又反。父音甫。與音喚。京音原。



惟一日稱辭者

也

自餘二日已下皆不稱辭。而六事皆以辭目之者。二



云。以下雖不稱辭。命誥之等亦以言辭爲主。故以辭包

孫也。

上則疏而遠。下則親而近。故云以通上下親疏遠近者。此六辭之中皆兼包父祖



子之日

辭

云。以通上下親疏遠近者。此六辭之中皆兼包父祖



子之日

辭

云。以通上下親疏遠近者。此六辭之中皆兼包父祖



子之日

辭

云。以通上下親疏遠近者。此六辭之中皆兼包父祖



子之日

辭

云。以通上下親疏遠近者。此六辭之中皆兼包父祖



子之日

辭

云。以通上下親疏遠近者。此六辭之中皆兼包父祖



子之日

辭

云。以通上下親疏遠近者。此六辭之中皆兼包父祖



子之日

辭

云。以通上下親疏遠近者。此六辭之中皆兼包父祖



子之日

辭

云。以通上下親疏遠近者。此六辭之中皆兼包父祖



子之日

辭

自餘二日已下皆不稱辭。而六事皆以辭目之者。二



云。以下雖不稱辭。命誥之等亦以言辭爲主。故以辭包

孫也。

趙鞅納衛大子于戚。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殷送之。趙鞅禦之。衛大子爲右。衛大子爲禱而爲此辭。言曾孫者凡祭外神皆稱曾孫。言昭告于皇祖文王者。皇君也。衛得立文王廟故云君祖文王。烈祖康叔者。衛之始封君有功烈之祖。云鄭勝亂從者。勝鄭伯名助范氏亂故云亂從。云晉午在難者。午晉定公名。范氏等作車右。車右執持戈矛。故云備持矛焉。云無作三祖羞辱者。三祖謂文王康叔襄公。戰不克則以爲三祖羞辱。先鄭義後鄭皆不從之者。此六辭皆爲生人作辭。無爲死者。春秋傳曰者。哀公十六年傳辭。此義後鄭從之。引論語者爲孔子病。子路請禱。孔子問曰。有諸。子路對此辭。生人有疾亦誅。列生時德行而爲辭。與哀公誅孔子意同。故引以相續。玄謂一曰辭者。司農云。謂辭令。無所指斥。故後鄭相事而言。引春秋傳曰者。按莊四年公羊傳云云。以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是此之辭也。彼無相見二字。鄭以義增之。云會謂會同盟誓之辭。會中兼有誓盟者。以其盟时皆云公會某侯某侯盟于某。以此出會中含有盟。其誓必因征。

伐按春秋征伐皆云公會某侯某使之某既士卒當有誓辭故出會中兼有誓也。云禱賀慶言福祚之辭者破先鄭禱鬼神之事。云晉趙文子成室者禮記檀弓文按彼文云晉獻文子成室。鄭注云獻猶賀也。晉君賀文子成室此言晉趙文子成室引文略。趙文子則趙武也。晉大夫發焉見文子室成。卿大夫皆發幣以往慶賀之。張老者亦晉大夫云美哉輪焉者謂輪囷高大云美哉。旣焉者謂奐爛有文章云歌於斯者斯此也謂作樂饗宴處云哭於斯謂死於適寢之處聚國族於斯謂與族人族食宴之處張老言此者譏其奢泰一室兼此數事防其更爲云文子曰武也者武文子名謂武得歌於斯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哭於斯有要斬領斬故要領竝言按彼注九京當爲九原古者有要斬領斬故要領竝言按彼注九京當爲九原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故言以從先大夫於九原云北面再拜稽首者平敵相於竝列則頓首臣於君作稽首。今文子作稽首者時晉君在焉北面向君拜故作稽首。云君子謂之善頌君子謂知禮之人。彼注云是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云是禱之辭者是經禱之辭也。此六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

號四曰牲號。五曰齋號。六曰幣號。

注號謂尊其名。更爲

美稱焉。神號若云皇天上帝。鬼號若云皇祖伯某。祇號

若云后土地祇。幣號若玉云嘉玉。幣云量幣。鄭司農云。

牲號爲犧牲皆有名號。曲禮曰。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

鬱。羊曰柔毛。雞曰翰音。齋號爲黍稷皆有名號也。曲禮

曰。黍曰薌合。粱曰香其稻曰嘉疏。少牢饋食禮曰。敢用

柔毛剛鬱。士虞禮曰。敢用絜牲剛鬱香合。

音義

齋。音咨。稱。尺證。

反。大。如字。劉音泰。鬱。力輒反。

疏

釋曰。云號謂尊其名。

其音基。疏所魚反。劉音蘇。

疏

更爲美稱焉者。謂若尊

天地人之鬼神示。不號爲鬼神示。而稱皇天后土。及牲

幣等。皆別爲美號焉。云神號若云皇天上帝者。月令季

夏云。以養犧牲。以供皇天上帝。皇天謂北辰。曜魄寶。上

帝謂大微五帝。云鬼號若云皇祖伯某者。謂若儀禮少

牢特牲祝辭稱皇祖伯某。云祇號若云后土地祇者。左氏傳云。君戴皇天而履后土。地祇謂若大司樂云。若樂八變。地祇皆出。云幣號若玉云嘉玉幣云量幣。此竝曲禮文。經無玉號。鄭兼言玉者。祭祀禮神有玉。曲禮亦有玉號。按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玉得與幣同號。故鄭兼言玉也。先鄭云。牲號爲犧牲。皆有名號。引曲禮曰。牛曰一元。大武者。鄭彼注元頭也。武迹也。一頭大迹柔潤。雞曰翰。音者。翰長也。音鳴也。謂長鳴雞。蓋號謂黍稷。皆有名號。引曲禮黍曰。薌合者。言此黍薌合以爲祭。云梁曰。薌其者。鄭注云。其辭也。言此梁香可祭。云稻曰。嘉疏者。言稻下萊地所生。嘉善也。疏草也。言此稻善。草可祭。云少牢饋食禮曰。敢用柔毛剛鬚者。大夫少牢疏祭。故號此二牲。云士虞禮曰。敢用絜牲剛鬚者。士祭用特豕。故號一牲。言香合者。據曲禮黍之號也。故彼鄭注云。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耳。此連引之耳。無所取證。此士虞記文。而云禮者。記亦是禮。

辨九祭。一曰命祭

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擣祭。七

曰絕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

注

杜子春云。命祭。祭有所

主命也。振祭。振讀爲慎。禮家讀振爲振旅之振。揜祭。揜
讀爲虞芮之芮。鄭司農云。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無
所主命。周祭。四面爲坐也。炮祭。燔柴也。爾雅曰。祭天曰
燔柴。揜祭。以肝肺菹。揜鹽醢中。以祭也。繚祭。以手從持
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絕以祭也。絕祭。不循其本。直絕肺
以祭也。重肺賤肝。故初祭絕肺以祭。謂之絕祭。至祭之
末。禮殺之後。但揜肝鹽中。振之。擬之若祭狀。弗祭。謂之
振祭。特牲饋食禮曰。取菹。揜于醢。祭于豆間。鄉射禮曰。
取肺。坐絕祭。鄉飲酒禮曰。右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

右絕末以祭。少牢曰。取肝擣于鹽。振祭立謂九祭。皆謂
祭食者。命祭者主藻曰。君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
祭然後祭是也。衍字當爲延。炮字當爲包。聲之誤也。延
祭者曲禮曰。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
客坐。主人延客祭是也。包猶兼也。兼祭者有司曰。宰夫
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間。是也。周猶徧也。
徧祭者曲禮曰。殮之序徧祭之。是也。振祭擣祭本同。不
食者擣則祭之。將食者既擣必振乃祭也。絕祭繚祭亦
本同。禮多者繚之。禮略者絕則祭之。共猶授也。王祭食
宰夫授祭孝經說曰。共綏執授。

首義

劉依司農白爻反

攜而泉反。一音而劣反。劉又而誰反。繚音了。劉音料。共音恭注同。芮人劣反。又而歲反。下同。坐才臥反。從持肺。劉沈皆子容反。今本或無持字。從則如字。殺色界反。劉色例反。御去逆反。又起略反。執食音嗣。福音遍。下同。釋曰。此九祭。先鄭自周祭已上。皆是祭鬼神之事。振神性地祇人鬼。大宗伯辨之。大祝不須別列。且生人祭食不合與。祭鬼神同科。故皆以爲生人祭食灋。釋曰。杜子春云。命祭祭有所主命也者。凡祭祀。天子諸侯木主。大夫士有幣帛主其神。曾子問。以幣帛皮圭以爲主命。當主之處。此子春之意。亦當以幣帛謂之主命。但此經文皆是祭食灋。不得爲主命。故後鄭不從之。又讀振爲慎。或爲振旅之振。或讀撫爲虞芮之芮。此讀皆無義意。故後鄭皆不從之。鄭司農云。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無所主命者。此據生人祭食灋。而云如今祭殤。故後鄭亦不從之。云周祭四面爲坐也。謂若祭百神。四面各自爲坐。炮祭燔柴。以其炮是燔燒之義。故爲燔柴祭天。此皆生人祭食灋。非祭鬼神。故後鄭亦不從之。云撫祭以肝肺菹。擂鹽醢中以祭也者。接特牲少牢墮祭之時。皆有以菹擂醢中以祭。主人獻尸時。賓長以肝從尸。以肝

擣鹽中以祭。故先鄭云以肝肺菹擣鹽醢中以祭。彼無
云肝肺擣鹽醢中。先鄭連引之耳。按彼肝擣鹽中以振
祭。齊之加于肺俎。此則是振祭。司農云以初時擣于鹽
卽同擣祭解之於義不可。云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
于未乃絕以祭也者。此據鄉飲酒而言。云絕祭不循其
本直絕肺以祭也者。據鄉射而言。云重肺賤肝故初祭
絕肺以祭謂之絕祭至然之末禮殺之後但擣肝鹽中
振之凝之若祭狀弗祭謂之振祭。云重肺者。此繚祭絕
意上云以肝擣于鹽據特牲少牢。尸食後賓長以肝從
祭二者皆據肺而言。周貴肺故云重肺。云賤肝者。司農
云少牢無此絕祭之事。於義不可。云至祭之末禮殺之後
但云若祭狀弗祭於義不可。引特牲饋食禮曰取菹擣
鹽中振之若祭狀者。此還據少牢擣肝祭
禮證有絕祭之事。引少牢禮證有振祭之事。此先鄭
所引四文後鄭皆從。故增成其義。但先鄭所引特牲少
牢皆據一邊而言。按特牲少牢皆擣祭振祭兩有立謂
九祭皆謂祭食者。謂生人將食。先以少許祭先造食者。
故謂之祭食。命祭引玉藻。彼注云侍食不祭其侍食者。

人而君賓客之。雖得祭待君命之祭然後祭是命祭也。云衍字當爲延炮字當爲包者。衍與炮於義無所取。故破從延與包。延祭者曲禮曰賓若降等執食與辭。鄭彼注云辭者辭主人之臨己食。若欲食於堂下然云有司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者。彼注云白謂稻。黑謂黍。又引曲禮曰殼之序徧祭之是也者。凡祭者皆盛主人之饌。故所設殼羞次第徧祭。按公食大夫惟魚腊涪醬不祭以其薄故也。其餘皆祭。故謂之周祭。云振祭。擂祭本同者。凡祭皆擂。但振者先擂復振。但擂者不振。言不食者擂則祭之者。特牲少牢。皆有祭。按祭未食之前。以菹擂于醢。祭于豆間。是不食者擂則祭之。云將食者既擂必振。乃祭也者。特牲少牢。皆有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尸。右取肝擂于鹽。振祭。儕之。加于菹豆。是謂振祭。言將食者振訖儕之。是將食也。云絕祭。縗祭亦本同者。縗之者。此據鄉飲酒。鄉大夫行鄉飲酒賓賢能之禮。故云禮多所縗之灋。卽司農所引右取肺已下是也。云禮略者絕則祭之者。此據鄉射。州長射則士禮。故云禮略者絕則祭之。祭灋卽上先鄭所引鄉射禮取肺坐絕祭是也。云共猶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者。此則膳夫職。云禮

王祭食則授。是也。不謂之膳夫而謂之宰夫者。據諸侯
是宰夫。云孝經說曰。共綏執授者。孝經緯文漢時禁緯。
故云說云。共綏執授者。謂將綏祭之時。其此綏祭以授尸。引之者。證共爲授之義。辨九摶。一曰

顙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摶。六曰凶
摶。七曰奇摶。八曰襃摶。九曰肅摶。以享右祭祀。

注

顙首

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

手也。吉拜拜而后稽額。謂齊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

殷之凶拜。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云。凶拜

稽額而后拜。謂三年服者。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

動讀爲哀慟之慟。奇讀爲奇偶之奇。謂先屈一膝。今雅

拜是也。或云。奇讀日倚。倚拜。謂持節持戟拜。身倚之以

拜。鄭大夫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振董。以兩手相擊者也。奇拜。謂一拜也。褒讀爲報。報拜。再拜是也。鄭司農云。褒拜。今時持節拜是也。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撝是也。介拜書曰。王動色變。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與尸。享獻也。謂朝獻饋獻也。右。讀爲侑。侑勸尸食而拜。

同義

攖。音
拜。下

同。頤。音啓。本又作稽。振動如字。李依大夫音董。杜徒弄反。今。俟人拜。以兩手相擊。如鄭大夫之說。蓋古之遺灑。奇紀宜反。褒。音報。右。音又。近。附近之近。慟。徒弄反。倚。於綺反。下同。撝。於立反。卽今之揖。爲干僞反。使所吏反。朝直。遙。疏。釋曰。此九拜之中。四種是正拜。五者逐事生名。反。還依四種正拜而爲之也。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此三者相因而爲之。空首者。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是爲空首也。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頓

首者爲空首之時。引頭至地。首頓地卽舉故名頓首。一日稽首。其字稽留之。稽頭至地多時。則爲稽首也。此三敵者正拜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二日頓首者。平則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晉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孟獻子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之臣是望。敢不稽首。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正然諸相於大夫之臣及凡自敵者。皆當從頓首之禮。諸侯于天子。臣于君稽首。其有敬事亦稽首。如是差之。君拜臣下。當從空首拜。其有敬事亦稽首。如是也。故大誓云。周公曰。都懋哉。予聞古先哲王之格言。以稽首事。洛誥云。周公稽首。是其君于臣稽首事。惟軍中。此卽兩相尊敬。故皆稽首。尤曰肅拜者。拜中最輕。惟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爲正。其餘五者。附此四種正拜者。四日振動附稽首。五日吉拜。附頓首。六日凶拜。亦附稽首。七日奇拜。附空首。八日褒拜。亦附稽首。以享侑祭者。享獻也。謂朝踐獻尸時。拜侑食。亦附稽首。

勸尸食時而拜。此九拜不專爲祭祀。而以祭祀結之者。頭叩地也者。二種拜。俱頭至地。頓首拜至地則舉。故以叩地言之。注釋曰。稽首拜頭至地。但稽首至地多時。頓首至手所謂拜手也者。卽尚書拜手稽首云。吉拜拜而後稽額謂齊衰不杖以下者。此謂齊衰已下喪拜。而云頓吉者。對凶拜爲輕。此拜先作頓首。後作稽額。稽額還是其頹已明。知杖齊衰入凶拜中。故雜記云。父在爲妻不杖。不稽額。云齊衰不杖以下者。以其觸地無容。則謂之稽額。云。齊衰不杖不稽額。是以知此吉拜謂齊衰不杖平。其順也。稽額而後拜。頤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鄭注云。自期如殷可。言自期。則是齊衰不杖已用殷之喪拜。故云此殷之凶拜也。云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以其先作頓首。後作稽額。稽額還依頓首相近者。非謂文相近。是拜與頓首體相近。以其約義。故言云。以疑之。云。凶拜稽額。而後拜謂三年服者。此雜記云。三年之喪。卽以喪拜。非三年喪。以其吉拜又檀弓云。稽額而後拜。頤乎其至。孔子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若然上吉拜齊衰不杖已。

下則齊衰入此凶拜中。鄭不言之者以雜記云父在爲妻不杖不稽額。父卒乃稽額。則是適子爲妻有不得稽額時故略而不言。但適子妻父爲主故適子父在不稽額則衆子爲妻父在亦稽額。不據衆子當稽額者據雜記成文。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者。讀從小宰職。振木鐸于朝之振。云動讀爲哀慟之慟者。謂從孔子哭顏回哀慟之慟。云奇讀爲奇耦之奇者。謂從郊特牲鼎俎奇籩豆耦之奇。已上讀字後鄭皆從之。云先屈一膝今拜是也。或曰奇讀曰倚倚拜謂持節持戟拜身倚之以拜。此二者後鄭皆不從之。鄭大夫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振之董者。此讀從左氏董之以威是董振之董。云以兩手相擊。此後鄭皆不從云奇拜謂一拜也。一拜後鄭云褒讀爲報報拜謂再拜是也。後鄭亦從。鄭司農云褒拜今之持節拜是也者後鄭不從云肅拜但俯下。今時擣是也。按儀禮鄉飲酒賓客入門有擣入門手。今時擣。推手曰揖引手曰撃。云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卻至以弓。卻至見客免胄承命。又云不敢拜命。注云介。肅使者不拜。又云君命之辱爲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

退是軍中有肅拜灋。按成二年春之戰獲齊侯晉卻至
投戟。逡巡再拜稽首。軍中得拜者公羊之義。將軍不介
胄。故得有拜灋。立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
變。按中候我膺云。季秋七月甲子赤雀啞丹書入鄆。至
昌戶再拜稽首受。按今文大誓得火鳥之瑞。使上附以
周公書報誥於王。王動色變。雖不見拜文。與文王受赤
雀之命同爲稽首拜也。云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與
尸。此二者增鄭大夫之義。知再拜拜神與尸者。按特牲
禮祝酌奠於廟南。主人再拜祝在左也。再拜於尸。謂獻
戶。戶拜受主人拜送是也。天子諸侯亦當然。或解一拜
答臣下。亦據祭祀時以其宴禮君答拜臣時或再拜故
也。云享獻也。謂朝獻饋獻也者。以祭祀二灌之後。惟有
朝踐饋獻稱獻。故知享獻據朝踐饋獻時也。云右讀爲
侑侑勸尸食而拜者。按特牲尸食祝侑。主人拜少牢。主
人不言拜侑。故知侑尸時有拜。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
祝。明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氣以給烝享執之。加以
六號祝明此圭紱也。禋祀祭天神也。肆享祭宗廟也。故

書祇爲祐杜子春云祐當爲祇

音義

禋音因烜况晚反

釋曰知明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氣者按司烜氏職云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火於月彼雖不云氣此水火皆由日月之氣所照得之故以氣言之云以給蒸享執之加以六號祝明知六號皆執之明絜也號祝執明水火明主人圭絜之德云禋祀祭天神也者大宗伯昊天稱禋日月稱實柴司中之等稱槱燎通而言之三者之禮皆有禋義則知禋祀祭天神通星辰已下云肆享祭宗廟也者按宗伯宗廟之祭六等皆稱享則此合六種之享杜子春云祐當爲祇宗伯血祭已下是也隋饗逆牲逆尸令鐘鼓右亦如之

注

隋饗謂薦血也凡血祭日

饗既隋饗後言逆牲容逆鼎右讀亦當爲侑

音義

隋許規反

又思圭反後同右音又

釋曰

鄭云隋饗謂薦血也者賈氏云

而以爲薦血祭祀者下文云既祭令徹則此上下皆是祭祀之事何得於中輒有饗廟塗鼓直稱饗何得兼言

隋故爲祭祀薦血解之。鄭云：凡血祭曰饗者，此經文承上禋祀肆享祭示之下，卽此血祭之中，合上三祀，但天地薦血于座前宗廟，薦血以告殺，故言凡血祭曰饗。云既隋饗後言逆牲容逆鼎者，凡祭祀之灋先逆牲後隋饗。今隋饗在前，逆牲在後者，以其鼎在門外。薦血後乃有燭孰之事，逆鼎而入，故云容逆鼎。知鼎在門外者，按中雷禮，竈在廟門外之東，主人迎鼎事，云右讀亦爲侑者，亦上九拜之下享右之字，皆爲侑。讀來瞽令。

臯舞

注

臯讀爲卒皞呼之皞，來皞者皆謂呼之人。

音義

臯音皞。戶高反。劉戶報反。
卒劉子忽反。呼火故反。
謂呼之入者，經云瞽人擬升堂歌舞，謂學子舞人瞽人言來亦呼之乃入。臯舞令呼亦來入，故鄭云來皞皆謂呼之。

相尸禮

注

延其出入詔其坐作。

音義

反下同。

疏釋

日：凡言相尸者，諸事皆相，故以出入坐作解之。尸出入者，謂祭初延之入二灌訖退出，坐于堂上南面朝踐饋獻訖，又延之入室，言詔其坐作者，郊特牲云：詔祝於室坐尸於堂饋獻訖，又入室坐言作者，凡坐皆有作及與。

主人答拜皆有坐作之既祭令徹

釋曰。祭訖尸謾之事。故云詔其坐也。後大祝命徹祭器。

卽詩云。諸宰君婦廢徹不遑是也。

大喪始崩以肆鬯澠尸相飯贊斂徹

奠

注

肆鬯所爲陳尸設鬯也。鄭司農云。澠尸以鬯浴尸。

音義

澠彌爾反。饭扶

疏。釋曰。此經皆是大祝之事。云始崩以肆鬯澠尸者。肆陳也。澠浴

也。王喪始崩陳尸。以鬯浴尸。取其香美。云相饭者。浴訖

卽飯含。故言相饭也。不言相含者。大宰云。大喪贊贈玉

含玉。此故不言云費斂者。小斂十九稱。在戶內。大斂百

二十稱。在阼階。冬官主斂事。大祝贊之。徹奠者。小祝注

奠。奠爵也。謂正祭時。此文承大喪之下。故

奠爲始死之奠。小斂大斂奠。竝大祝徹之。言甸人讀禱

付練祿掌國事

注

鄭司農云。甸人主設復梯。大祝主言

問其具梯物。立謂言猶語也。禱六辭之屬禱也。甸人喪

事代王受眚災。大祝爲禱辭語之。使以禱於藉田之神

也。付當爲祔祭於先王。以祔後死者。掌國事辨護之。

音

義 付音附。出注梯他兮。

疏

既殯之後大祝爲禱辭與甸人言猶語也故言語甸

人讀禱辭。代王受眚災云祔練祥掌國事者祔謂虞卒哭後附祭於祖廟練謂十三月小祥練祭祥謂二十五

月大祥除衰杖此三者皆以國事大祝掌之故云掌國

事

也。注釋曰先鄭云甸人主設復梯大祝主言問其具

梯物者此文承贊斂之下則是既殯之事始云設復梯

者

故後鄭不從玄謂禱六辭之屬禱也者此經讀禱則

六辭之中五日禱故云六辭之禱也云甸人喪事代王

受

眚災者按甸人職云喪事代王受眚災按彼注云粢

盛者祭祀之主也今國遭大喪若云此黍稷不馨使鬼

神

不逞於王既殯大祝作禱辭授甸人使以禱藉田之

神受眚災弭後殃彼注與此意同言弭後殃者今王已

崩

雖無救爲後王而謝過故云弭後殃鄭知既殯後者

此文承贊斂之下斂訖則殯故知此讀禱在既殯之後

也

云付當爲祔祭於先王以祔後死者按喪服小記以

孫祔於祖以其昭穆同先王卽祖也故云祭於先王祔

後

死者云掌國事辨護之者辨護之中候文按中候握

河紀云。堯受河圖時。伯禹進迎。舜契陪位。稷辨護。注云。
以證掌國事。則此大祝於祔練祥之時。用相禮儀。引之。
時其祭用之物。及相其禮儀也。國有大故天裁彌

祀社稷禱祠

注

大故兵寇也。天裁疫癟水旱也。彌猶徧

也。徧祀社稷及諸所禱既則祠之以報焉。

疏

釋曰。鄭知大故兵

寇也者。下列云天災。故知大故直是兵寇也。知天災疫
癟水旱者。見宗伯云。以荒禮哀凶札。鄭注云。荒人物有
害。又云。弔禮哀禍災。注云。禍災謂水火。此皆是天災流
行。故云天災。謂疫癟水旱。云彌猶徧也。徧祀社稷及諸
所禱。按小祝云。弭災兵弭爲安。此彌爲徧。不同者義各
有所施。彼是災兵之事。故弭爲安。此禱祀之事。靡神不
舉。以彌爲徧。云既則祠之以報焉者。以其始爲日禱。得求日祠。故以報賽解祠。大師宜于社。造
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

則前祝。

注

鄭司農說。設軍社以春秋傳曰。所謂君以師

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者也。則前祝大祝居前先以

謂前祝者王出也歸也。將有事於此神大祝居前先以

祝辭告之。

首義

祓芳弗反劉音廢從才用反一音如字下注同

疏

釋曰此經六事皆大祝所

掌言大師者王出六軍親行征伐故曰大師云宜于社者軍將出宜祭於社卽將社主行不用命戮於社云造於祖者出必造卽七廟俱祭取遷廟之主行用命賞于祖皆載於齊車云設軍社者此則據社在軍中故云設軍社云類上帝者非常而祭曰類軍將出類祭上帝告天將行云國將有事於四望者謂軍行所過山川造祭乃過及軍歸獻于社者謂征伐有功得囚俘而歸獻捷于社按王制云出征執有罪反以釋奠于學注云釋菜奠幣禮先師也引詩執訊獲醜則亦獻于學云則前祝者此經六事皆大祝前辭注釋曰司農引春秋傳者定四年左氏傳按彼祝作云君以軍行者師則軍也故尚書云大巡六師詩云六師及之皆以師名軍引之者證社在軍謂之軍社之事立謂前祝者王出也歸也將有事於此神據此經四望已上爲出時獻於社爲歸時皆

大祝前祝以辭告之。按尚書武成子未祀于周廟。庚戌
柴望。皆是軍歸告宗廟。告天及山川。卽此經出時告之。
歸亦告之。此經上帝四望不見歸時所告。故鄭
總云王出也歸也。而將有事於此神以該之。

大會同

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

注用事

是謂過大山川與。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反亦如之。
亦用祭事告行也。玉人職有宗祝以黃金勺前馬之禮。

同義

舍音釋。一音赦。與音餘。

疏

會殷見曰同。或在畿內。或在畿外。

亦告廟而行。云造者。以其非時而祭。造次之意。卽上文
造于祖。一也。云反行舍奠者。曲禮云。出必告。反必面。據
生時人子出入之灋。今王出行時。造于廟。將遷廟主行
反行還祭七廟。非時而祭。曰奠。故云反行舍奠也。

注

釋

言用事亦用祭事告行也者。言亦如上經大師用祭
事告行。引玉人職者。按玉人職。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
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
馬。此云有宗祝以黃金勺前馬之禮。非是彼正文義略。

言之耳。云是謂過大山川與者。彼不云過山川。此言過大山川。此不言用黃金勺。彼言以黃金勺以義約爲一。故言與以疑之。彼注云。大山川用大璋。中山川用中璋。小山川用邊璋。此直見過大山川。不見中小者。欲見中小山川。共大山川一處。直告大山川。不告中小。故不見。用黃金勺酌獻而已。亦有牢。故校人職云。將有事於四海山川。則飾黃駒。注云。四海猶四方。主巡守過大山川。則有殺駒以祈沈之禮。與是其牲牢也。引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反亦如之者。按彼注破牲爲制。此用牲幣。不破之者。彼文不取牲義。直取出告反亦告而已。故破牲爲制於此經。皆用牲知者。王制云。歸假于祖禰。用特。堯典亦云。歸格于藝祖。用特。校人有飾黃駒之建邦國文。則知此經出入皆有牲禮。故不破牲爲制。

先告后土用牲幣。注后土社神也。

疏王大封則先告后

土。注云。后土土神。土神則社神也。按孝經緯云。社者五土之總神。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故名社爲土神。勾龍生爲后土之官。死則配社。故舉配食人神以言社。其實告社神也。以其建邦國土地之事。故先告后土。雖

告祭非常。有牲有幣。禮動不虛故也。禁督逆祀命者。**注**督正也。正王之所

命諸侯之所祀。有逆者。則刑罰焉。

疏曰。王者有命。命

使上僭下逼謂之禮。若有違者，卽謂神之官。故禁正逆祀命也。

諸侯然祿事不
之逆命。大祝掌鬼
直云禁督逆祝命
者矣。凡有逆者

則刑罰焉者。大祝主諸侯。則以罰焉者。大祝主諸侯。則以罰焉者。大祝主諸侯。

升國故知據
逆祀告上與

謂儀外諸侯矣。

都鄙畿內三等采地。大祝主祭號中兼有天地。諸侯不得祭天地。而大祝掌六號。據上成文而言。魯與二王之後得祭所感帝。兼有神號。

故大祝頌之六號之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戎兵。遠臯疾。注侯之言候也。侯嘉慶。祈福祥之屬。禳卻凶咎。寧風旱之屬。順豐年而順。

注侯之言候也。候嘉

爲之祝辭。逆迎也。彌讀曰。敉。敉安也。

音義

彌。依注音敉。
亡爾反。下注

同。遠子。疏。釋曰。掌小祭祀者。即是將事侯禳已下禱祠之事。侯禳。禱祠。祝號。又與祈福祥順豐年已下爲目。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三者皆是侯廟風旱。彌戎兵。遠臯疾。三者卽是禳求福謂之禱。報賽謂之祠。皆有祝號。故總謂之禱祠之祝號。祈福祥已下不言。一曰。大祝已言訖。小祝佐大祝行事。故略而不言。亦欲見事起無歲。故不言其次第。注。釋曰。侯之言侯也。嘉慶祈福祥之屬者。之屬中兼有順豐年逆時雨。嘉善也。此三者皆是善慶之事。故設祈禱候迎之。云禳禳卻凶咎。寧風旱之屬者。之屬中兼有彌災兵遠臯疾。三者是凶咎之事。故設禱祠禳卻之。云順豐年而順爲之祝辭者。按管子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意皆欲如此。是豐年順民意也。故設祈禮以求豐年而順民。故云爲之祝辭也。云彌讀曰敉。敉安也。者。按洛誥云。亦未克救公功。注云。敉安也。故知此彌讀曰敉。敉安也。大祭祀逆齋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隋贊徹贊奠。注。隋戶之祭也。

奠奠爵也。祭祀奠先徹後，反言之者明所佐大祝非一。

祝釋曰。云逆齎盛者。祭宗廟饋獻後。尸將入室食。小祝於廟門外迎餧人之齎盛於廟堂東實之。薦於神座。

前送逆尸者爲始祭。迎尸而入。祭未送尸而出。祭義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是也。云沃尸盥者尸尊不就洗按。

特牲少牢尸入廟門盥於盤其時小祝沃水云贊隋者按特牲少牢尸始入室拜妥尸尸隋祭以韭菹孺于醢。

以祭於豆間小祝其時贊尸以授之云贊徹者大祝云既祭命徹諸宰君婦徹時小祝贊之云贊奠者大祝酌酒奠于鉶南則郊特牲注天子奠冕諸侯奠角小祝其時贊之。

注釋曰。主人受尸酢時亦有隋祭但此經贊隋文承逆尸沃尸之下故隋是尸之祭也云奠奠爵也者。

則特牲祝酌奠于鉶南是也。云祭祀奠先徹後者奠爵在尸食前徹在尸謾後故云奠先徹後云反言之者經

先言徹後言奠反言之者欲見所佐大祝非一故倒文以見

義凡事佐大祝。**注**唯大祝所有事。

祝釋曰。經云凡事

大祝故鄭云唯大祝所有事乃佐之據大祝職不言之者或佐餘官或小祝專行之也。若然佐大祝不在職末

言之於此見文者欲見自此已上有佐大祝者自此已下唯大喪贊澣佐大祝設熬以下小祝專行大喪贊澣注故書弭爲攝杜子春云當爲澣澣謂浴尸設熬

置銘注銘今書或作名鄭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

謂之柩士喪禮曰爲名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蘋

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

尺置于西階上重木置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粥餘飯

盛以二鬲縣于重幕用葦席取名置于重杜子春云熬

謂重也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識故以其

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爾重主道也

殷主綴重焉周主徹重焉奠以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

心也。玄謂熬者棺既蓋設於其旁所以惑蚍蜉也喪大

記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

腊焉。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又

日設熬旁一筐乃塗。



熬五羔反爲名音銘下取名同頤勅貞反杠音江重直龍

反下同粥之六反。又音育盛音成鬲音歷別彼列反識

識竝傷志反。一讀下識如字盡津忍反蚍蜉音浮



種章勇反下釋曰。熬謂熬穀殯在堂時設於棺旁所

同玷丁念反玷以惑蚍蜉云置銘者銘謂銘旌書死者名既殯置於階西上所以表柩注



釋曰。銘今書或作名以其銘書死者名亦得名

通一義故司農以名解之。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謂之柩者銘所以表旌故漢時謂銘爲柩士喪禮曰爲

大銘各以其物者謂爲銘旌用生時旌旗但沽而小按喪大記注王則大常諸侯則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

云亡則以緇長半幅者亡無也爲生時無旌旗子男之士不命是也。生時無旌旗故用緇長半幅長一尺云頤

末長幅廣三寸者。依爾雅。一人赤汁謂之線。再入謂之纈。纈赤色繪也。長終幅長二尺。云書名于末者。書死是名。此謂士禮。按喪服小記云。周天子諸侯大夫書銘。竝與士同。云竹杠長三尺者。依禮緯。天子旌旗之杠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今士三尺者。則天子以下皆以尺易仞。云置于西階上者。始死。卽作銘。倚于重。殯訖。置於西階上屋宇下。云重木以下。亦士喪禮文。經雖不言重。士喪禮有取銘置于重。是以因銘兼解重。言粥餘飯者。饭米與沐米同。按喪大記君沐梁。大夫沐稷。天子之士沐梁。諸侯士沐稻。天子當沐黍。飯米之餘。以爲粥。盛以二鬲。按鄭注士喪禮。鬲與簋同差。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云取銘置于重者。謂未殯以前。殯訖。則置于西階上。是也。杜子春云。故謂重也。者以士喪禮云。取銘置於重。與此經云設熬置銘。謂熬。亦謂設熬訖。置銘。謂之熬。故以熬與重所設不同。於熬上事相當。故以熬爲重。故鄭以熬與重所設不同。故不從也。引檀弓者。子春旣解熬證耳。云銘明旌也。者謂神明死者之銘。云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據與奠。則斯錄之據重。斯盡其道據奠。以是子春引證重。

則取愛之斯錄之。不取敬之斯盡矣。道連引之耳。云重主道也者。始死作重葬。後乃有主。是始死雖未有主。其重則是木主之道。故云重主道也。云殷主綴重焉者。鄭彼注云。殷人作主而聯其重。懸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謂始死作重之時。至葬後作木主。乃綴連重之焉。懸於祖廟。大祥遷廟乃埋重於廟門外之左。故云殷主綴重焉。云周主徹重焉者。周人不綴重亦始死作重。至葬朝廟。重先柩從入祖廟。朝廟訖。明日將葬。重先出。倚于道左。葬後既虞。埋於所倚之處。故鄭注云。周人作主。徹重埋之。云奠以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也者。杜子春連引於經。無所當。玄謂熬者棺。旣蓋設於其旁者。約士喪禮而知云。所以惑蚍蜉也者。無正文。鄭君以意解之。以其熬穀似蚍蜉。蚍蜉見之。不至棺旁。故言惑。云喪大記曰。熬君四種。八筐者。黍稷稻梁各二筐。云大夫三種。六筐者。黍稷梁各二筐。云士二種。四筐者。黍稷各二筐。云加魚腊焉者。君大夫士同。云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者。堂西南隅謂之坫。饌於此者。據未用時。加之蓋。後設於棺旁。云又曰。設熬旁一筐。乃塗者。此皆所設之處。言旁一筐。則首足各一筐。大夫亦旁各二筐。首足各一筐。君八筐。左右各二筐。首足亦各二

筐鄭君引此者將以破子春爲重

及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注杜子

春云齋當爲粢道中祭也漢儀每街路輒祭立謂齋猶送也送道之奠謂遣奠也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王去

此宮中不復反故與祭祀也王七祀祀五者司命大厲

平生出入不以告

弃戰反

之奠

謂將葬於祖

廟之庭設大遣奠遣送死者故謂之送道之奠因分此
奠以告五祀言王去此宮中也注釋曰子春云讀齋爲
粢粢謂黍稷以爲道中祭也者引漢灋爲證後鄭不從
者按既夕禮祖廟之庭禮道中無祭灋玄謂齋猶送也
送道之奠謂遣奠也者按既夕禮祖廟之庭厥明設大
遣奠牲取下體是也云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王去
此宮中不復反者言分牲體者包牲而取其下體下體
之外分之爲五處祭也云王七祀者然灋文云司命大
厲平生出入不以告者按月令春祀戶夏祀竈季夏祀
中雷秋則祀門冬則祀行此竚是人之所由從之處非

直四時合祭。所以出入亦宣告之也。按祭灋王七祀之中有司命大厲。此經五祀與月令同。月令不祭司命及大厲之等。則此不祭可知。既夕士禮亦云分禱五祀者。鄭注云博求之。依祭灋王一祀。大師掌饗

祈號祝。

注鄭司農云。饗謂擊鼓也。春秋傳曰。君以軍行。

祓社饗鼓祝奉以從。

注釋曰。言掌饗者據大師之文而

者將出軍禱祈之禮。皆小祝號以讀祝辭。蓋所以令將軍祈而請之也。此皆小事。故大師用小祝以讀祝耳。注釋曰。引春秋傳曰。者定四年祝辭。引之者。證軍師有擊鼓之事。所引之辭者。將以登軍師。有必取威於天下。欲使敵人畏之也。所以必有征伐四方之事。須用血以擊於鼓。故有擊鼓之事。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

注故書祀或作禩。鄭司農云。謂保守郊祭諸祀及社。無令寇侵犯之。杜子春讀禩爲祀。書亦或爲祀。立謂保祀互文。郊社皆守而祀之。彌戒兵。

音義 禩。音祀。令。

力呈反下
令可同。



注釋

曰。先鄭云。謂保守郊祭諸祀及社者。

社後鄭不從者以其經祀爲諸祀。祀與社文孤。不見祭事。故祀於社。共爲一事解之。玄謂保祀互文者。郊言保守。亦祀。社言祀。亦保守。故云郊社皆守而祀之。云彌裁兵者。經言有寇戎之事。則亦是裁兵。故引小祝彌裁兵而解之。

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



釋曰。外內小祭祀者。按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鄭注云。小祭祀王玄冕所祭。按司服羣小祀用玄冕。鄭注云。小祭祀謂林澤四方百物。是外小祭祀也。其內小祀。謂宮中七祀之等。小喪紀者。王后以下之喪。小會同。謂諸侯遣臣來。王使卿大夫與之行會同之禮。小軍旅者。王不行。遣卿大夫征伐。掌事者。此數事皆小祝專掌其事也。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考證

占夢掌其歲時疏案春秋緯云當時者王生王者休○

監本脫上句又脫生字今補正

遂令始難歐疫○歐石經作殿

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四曰禦○禦石經訛作榮

又疏又曰乃立立監本訛竝故曰大師宜于社師監
本訛事今俱依爾雅注文改正

辨六號注梁曰香其○其曲禮作蕡監本訛箕今從釋
文

辨九祭注鄉飲酒禮曰右取肺郤左手○郤左手監本

訛作左郤手今據禮文改正

疏凡祭皆孺○監本脫凡祭二字今補入

辨九擗一日顙首○顙字從釋文石經作稽

疏襄三年公如晉○監本無上三字則不知爲何年事且與上文哀十七年事相連混矣

墮釁疏宗廟薦血以告殺○薦監本訛卽今據注謂薦血也改正

訛熬置銘案喪大記注○喪大記監本訛作士喪禮今

考所引注文正之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考證